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股份代號：166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報告



智真身心  
美真体魄



# 为健康 为快乐

##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         | 3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   |
| 企業管治報告       | 17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5  |
| 董事會報告        | 49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71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5  |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80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82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84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85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87  |
| 五年財務摘要       | 160 |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主席兼總裁)  
張哈先生(副主席)  
宋鴻飛先生  
郝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志堅先生(主席)  
金國強先生  
葉國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金國強先生(主席)  
陳志堅先生  
宋鴻飛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任文女士(主席)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郝彬女士  
甘美霞女士

## 授權代表

郝彬女士  
甘美霞女士

##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總部及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霄雲路25號乙43幢

##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觀塘道378號  
創紀之城2期  
7樓708室

##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字樓

##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網址

[www.wisdomsports.com.cn](http://www.wisdomsports.com.cn)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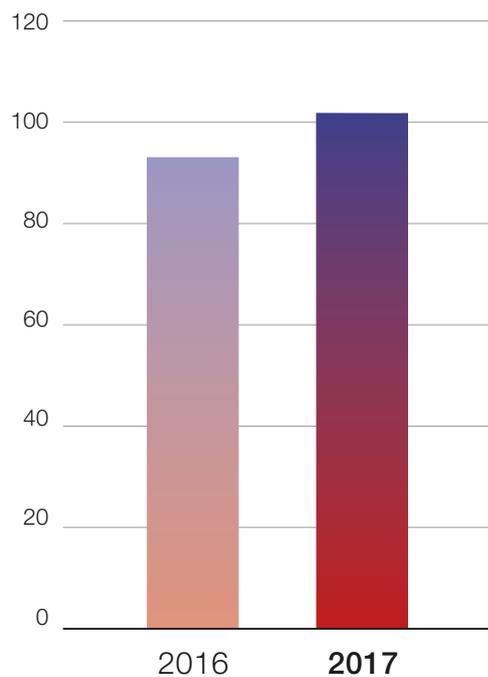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或「智美」)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如下：

- 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的淨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4百萬元增加約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
- 董事會已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待股東在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6日頒佈之即期匯率以港元向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大家好，感謝各位股東陪伴著智美體育集團經歷了我們上市以來的第五個年頭，2017年是智美體育2015至2017戰略轉型的最後一年。經歷了三年的時間，智美體育可以說成功的完成了蛻變，已經成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體育產業裡一家純正的體育產業公司，順利地完成了路跑全產業鏈商業體系的搭建，探索出一個真正符合當前中國體育產業市場發展環境的產業鏈閉環，為從2018年起的規模化發展奠定了基礎。

在過去的一年，我們成功地運營了中國路跑產業首個國家級IP賽事「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是由國家電視廣播總台和中國田徑協會主辦，智美體育集團獨家運營的頂級IP賽事。這個IP賽事的出現標誌著中國馬拉松產業進入2.0時代，我們也非常自豪地成為引領這個行業進入2.0時代的引路人。「奔跑中國」在2017年，共包含兩大主題「紅色之旅」、「改革開放」涉及16站城市馬拉松，通過兩大主題的傳播，將中華民族的「四個意識」和「四個自信」完美地呈現出來，充分符合了傳播國家主旋律以及踐行全民健身國家發展戰略的要求。因此，「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得到了國家各級主管部門的表揚，成為了體育+文化融合發展的典範，是結合了政治地位和經濟地位的最具發展前景的賽事。

當然，「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在2017年取得這樣優異的成績離不開我們對於賽事品質和質量的專注。在2017年的賽事中，集團進行了跑友服務升級和營銷服務升級，進一步加強跑友體驗，全方位考慮參賽者賽前賽後的需求，

根據不同地區不同氣候，制定周到的賽前賽後服務。同時，為更好服務贊助商，我們開發設計了更多的營銷服務產品，使贊助品牌可以更有效地和賽事融合，最大化傳播效果。這些升級得到了跑友和贊助商的一致好評。

同時，為了跟上業務快速發展的腳步，我們進一步加強集團管理制度和管理體系升級，《智美賽事管理手冊》成為體育產業首個獲得ISO9001認證的管理標準。建立二維管理模式，制定500多個管理文件，加強內控管理工作。這些管理升級為業務的發展提供了保障，為2018年集團業務快速發展奠定了基礎。

2018年是智美體育進行規模化發展、執行「體育+科技」戰略規劃的元年。智美體育將結合「奔跑中國」、「智慧城市全民健身工程」兩大國家級重點項目，沿著「體育+科技」的戰略發展規劃，逐步實現經營規模化發展。

2018年的「奔跑中國」將全面升級為三大主題「一帶一路」、「將改革進行到底」和「美麗中國」，賽事數量也將增加到30站。基於2017年「奔跑中國」打造的品牌影響力，今年的「奔跑中國」還將繼續發揮其傳播中國文化自信的作用，通過將不同歷史文化、不同地域特色、不同經濟發展水平的中國特色城市連接在一起，共同展現中華民族的偉大、中華民族的自信。在「奔跑中國」品牌影響力迅速擴大迅速升溫的同時，「智慧城市全民健身工程」也將快速落地，成為「奔跑中國」宣傳功能的最重要的落實載體。

「智慧城市全民健身工程」是今年年初，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城市與小城鎮改革發展中心提出，由智美體育集團負責全面運營的國家重點項目，也是繼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智慧保險、智慧教育後，第五大智慧城市發展體系。智美體育集團將與發改委城市與小城鎮改革發展中心，以及130個中國智慧城市、79家中國領軍企業一起成立「智慧城市全民健身發展聯盟」，共同為中國智慧全民健身戰略發展做出貢獻。2018年，我們的主要任務是制定智慧城市全民健身體系的國家標準，組織智慧城市全民健身的評估，推進智慧城市全民健身體系的建設和應用。2018年全年，結合智慧城市全民健身平台，我們將運營智慧馬拉松，為智慧場館提供賽事和服務產品，打造智慧城市全民健身平台數據接口，聯動各智慧城市、政府機構、企業用戶、運動人群。2018年將會是智慧城市全民健身工程全面啟動的一年，智美體育也將再次以國家隊的身份推動智慧城市全民健身體系的建設和智慧城市全民健身工程項目的落地。

2018年將會是智美體育迎來規模化發展的一年，我們將會繼續堅定方向，勇敢前行，為中國體育產業的發展貢獻自己的力量。希望各位股東能夠繼續陪伴我們見證智美體育創造又一個輝煌的成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集團概述

2017年，是中國體育不斷深化改革的一年。全民健身作為體育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也迎來了一系列新舉措，呈現出一片新氣象。覆蓋城鄉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務體系日趨完善，政府主導、部門協同、全社會共同參與的全民健身事業發展格局初步形成。

在眾多健身方式中，以馬拉松為代表的路跑運動近些年在促進全民健身、助力健康中國建設方面發揮著難以替代的龍頭和輻射作用。政府引導、社會參與、市場運作的良性發展模式逐漸形成，帶動馬拉松運動產業快速發展，直接從業人口72萬，間接從業人口200萬，年度產業總規模達到人民幣70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中國境內馬拉松及相關賽事已經基本覆蓋了含西藏在內的全國31個省區市的234個城市，參賽人次近500萬，賽事數量、參賽人數均有大幅提升。

本集團在2017年依舊佔據馬拉松賽事運營的領先位置，在省會及一線城市萬人以上規模大型馬拉松賽事中佔據半壁江山，繼續保持馬拉松產業發展領導者的行業地位。

在參與人群不斷擴大、賽事數量持續提升的同時，智美在其馬拉松產業運營上也在不斷探索打造賽事品牌文化、提升服務水準。其中「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IP正式啟動，「奔跑中國」系列賽是由中央電視台和中國田徑協會聯合主辦的國家級IP，智美體育集團獨家運營，2017年共16站比賽，其中「紅色之旅」主題賽事含上海、遵義、延安、吉

林、北京、襄陽、南昌、長沙8站，「改革開放」主題賽事包括昆明、瀋陽、南京、杭州、青島、防城港、廣州、深圳8站。賽事報名人數超過100萬人次，參賽總人數超過40萬人次。

在「奔跑中國」的IP之下，賽事告別了單打獨鬥的運行模式。一些二三線城市的賽事與廣馬、北馬這樣的品牌賽事進入同一系列賽，能有效提升賽事的社會參與度和市場認可度，活躍當地馬拉松市場。系列賽還針對普通跑友推出積分機制和高額的獎金激勵，進一步拓展大眾跑友獲得榮譽感、成就感的渠道，激發、提升人們參與跑步鍛煉的熱情和「粘度」。「中國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從來沒有改變過，我們用「奔跑中國」的方式把這種精神和追求進一步激發出來，以體育賽事為載體，凝聚、踐行並傳播我們的文化自信、民族自信，「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不僅僅是在履行社會責任和使命，更是在培育本土體育文化基因和原創賽事品牌。」—引自新華社報導。

黨的十九大報告中指出，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文化，需要堅守中華文化立場，立足當代中國現實，結合當今時代條件，堅持創造性轉化、創新性發展。如今「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已經在創造性轉化和創新性發展的道路上，為具有中國體育文化基因的原創賽事品牌的發展，走出了一條新路。「奔跑中國」2017賽季得到國家領導人、中共中央宣傳部、國家體育總局的批示肯定，同時被中央電視台評為2017年國內體育十大新聞。

在2017年中國馬拉松年會上，本集團運營賽事共獲得25枚獎牌，其中11個賽事被評為金牌賽事稱號，本集團也連續兩年獲得「中國馬拉松推廣貢獻獎」的殊榮。從2012年到2017年的6年間，中國馬拉松的金銀銅牌等級賽事數量逐年遞增，本集團以11場金牌賽事佔據了25%的份額。2017年本集團亦成功運營了第16屆亞洲馬拉松錦標賽暨2017東莞國際馬拉松，這也是亞洲最高級別馬拉松賽事落地中國舉辦的典範。綜上所述，本集團繼續領跑中國馬拉松產業。

2017年，本集團成功完成了賽事管理、營銷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法務及內控管理及行政管理六大體系的制度文件升級。所有管理文件優化更新達到513個，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順利上線，創立了「二維賽事管理」模式，管理體系得到全面升級，使公司進入了科學化管理時代。本集團制定的賽事管理手冊，已獲得ISO9001認證，成為今後指導本集團馬拉松賽事業務開展的重要管理標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8年本集團之營運戰略為「體育+科技+互聯網」。伴隨本集團「奔跑中國」、「智慧城市全民健身工程」兩大國家級項目的落地與成熟，本集團將進一步在全民健身產業深耕細作，建立行業標準、優化賽事運營、拓展賽事運營及營銷及體育服務領域多產品協同開發，提高廣大人民群眾對體育的興趣，促進個體消費市場的蓬勃發展，運用資本優勢加大產業鏈企業的投資併購，進一步引進優秀管理人才，繼續保持體育產業、全民健身及路跑產業的行業領頭羊地位，實現跨越式發展。

智美與各城市合作共建智慧城市全民健身線上服務平台，以服務參與馬拉松等全民健身賽事的市民為基礎，提供每日健身資料分析、健康餐飲、科學健身方案。運用體育+互聯網手段，將眾多運動愛好者連接起來。通過激勵、對比來提高廣大人民群眾參與體育運動熱情，形成良好的科學健身習慣。發揮科技在體育產業的巨大作用，以科技提升體育產業的增加值和內涵。

### 業務回顧

#### 賽事運營及營銷

賽事運營及營銷板塊負責舉辦大型體育賽事及各類活動，主要收入來自於通過賽事營銷獲取的品牌客戶的冠名費、贊助費、廣告費等。

2017年本集團成功運營了「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2017年成功運營「紅色之旅」及「改革開放」兩大主題共16站賽事，包括2017上海崇明國際馬拉松、2017杭州國際馬拉松、2017南昌國際馬拉松、2017長沙國際馬拉松、2017廣州國際馬拉松、2017深圳國際馬拉松等。另外本集團還成功運營了第16屆亞洲馬拉松錦標賽暨2017東莞國際馬拉松，以及城市馬拉松賽事，包括2017長春國際馬拉松、2017榮成濱海國際馬拉松、2017常德國際馬拉松。

本集團實施了馬拉松贊助商服務全面升級，以貫穿賽前、賽中、賽後的全產業鏈馬拉松贊助服務方式，將賽事主體、賽事載體、賽事媒體、賽事衍生、賽事整合五大元素完美結合在一起，開啟了體育IP產業鏈贊助服務新模式。

本集團在營銷領域中進一步加強客戶拓展，全年共開發客戶668家，新增合作客戶77家，跨越31個行業，客戶數量同比增長130%。與本集團形成多次合作的客戶27家，其中包括一汽一大眾銷售有限責任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特步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責任有限公司、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覆蓋汽車、地產、保險、快消、金融等各個行業領域。

## 體育服務

體育服務是通過提供體育服務產品，面向政府端、用戶端獲取的收益，是本集團戰略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主要特點是面向政府採購市場及大眾體育消費市場，為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政府採購服務、大眾消費、體育旅遊、體育培訓、體育節目版權等領域。

伴隨國家全民健康的政策出台，各地方政府加大在體育運動及全民健身領域的投入，為廣大人民群眾提供更加多樣化的運動健康平台，馬拉松賽事成為政府服務採購的重要項目之一。一場馬拉松賽事是對當地政治、經濟、民生、綜合治理能力的大檢閱，同時也是城市名片傳播、對外招商引資的良好宣傳渠道。各地政府舉辦大型馬拉松賽事不僅進一步滿足廣大人民群眾對美好生活嚮往的需求，也對城市的歷史、文化、優秀典型事件進行良好的傳播，樹立了積極向上及具正能量的城市形象。

2017年本集團也對運營的各類賽事除進行中央電視台直播外，也增加了互聯網新媒體平台的播出，增加了賽事影響力傳播的同時，也形成了在互聯網及新媒體平台版權收益的有效嘗試。2017年，本集團繼續彙聚體育消費人口，實行體育服務升級，不斷推出新的體育服務產品，結合境外優質賽事合作開發馬拉松旅遊產品，以及國內賽事推出的馬拉松訓練營、專屬徽章、炫馬時鐘、專屬號碼簿及特色馬拉松獎牌等個體消費領域的有效嘗試，進一步推動了跑友服務升級，使廣大參與者獲取賽事更加優質體驗，也為賽事個體消費收入提供了多樣化的產品平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及集團展望

「智慧城市全民健身發展聯盟」(以下簡稱「聯盟」)是本集團打造全民健身產業升級的又一有力舉措。聯盟發起單位為國家發改委城市和小城鎮改革發展中心和本集團，國家發改委城市和小城鎮改革發展中心為理事長單位，本集團為副理事長及秘書長單位，聯盟成員為中國智慧城市、企業單位、科研機構和專家。

聯盟將致力於貫徹落實全民健身國家戰略要求，制訂智慧城市全民健身體系標準，組織智慧城市全民健身體系的系統評估及達標評價，推進智慧城市全民健身體系建設和應用。制定智慧城市全民健身建設標準，推出一批「智慧賽事」，接入各地「智慧場館」，規範「智慧體育服務」內容，使智慧城市在全民健身的建設有章可循，科學發展。

2018年根據智慧城市全民健身發展規劃，完成「智慧城市全民健身平台」的搭建，並推出30場「智慧馬拉松」。全民健身公共服務平台，以數據融合、技術融合、業務融合為主要目標，拓展智慧城市大數據在場館、賽事、培訓等方向的應用，從訓練、檢錄到救助，感受到智慧城市中樞中社保、教育、醫療等各系統資料通過全民健身服務平台的處理所給予的科學決策與精準服務，不斷完善的人工智能健康健身助理將刷新民眾對於「智慧」的理解。

2018年是「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的第二年，本集團計劃就「奔跑中國」推出三大主題共30站賽事，三大主題分別為「美麗中國」、「一帶一路」和「將改革進行到底」。這三個主題旨在謳歌改革開放四十周年的偉大成果，解讀新時代「一帶一路」國家發展戰略的重要性，展現黨中央領導下全國人民在美麗中國的幸福生活。「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踐行體育供給側改革、不斷加強馬拉松行業規範、提升馬拉松賽事品質、促進馬拉松產業發展、弘揚馬拉松文化建設，已經發展成為中國最受歡迎、最具影響力的品牌賽事之一，有力的推動了體育強國和健康中國建設，是本集團今後長期發展的重點專案。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上期有兩個營業部門因而分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a)賽事運營及(b)廣告節目及品牌。本集團於本期改變其內部報告結構並從賽事運營分出新的「體育服務」營業部門。內部報告結構改變後，本集團有三個呈報分部，分別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收入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賽事商業權銷售等；(b)體育服務分部：提供給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等體育賽事相關服務。收入包括賽事舉辦收入、賽事廣播權銷售、及個體消費等；及(c)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提供廣告及電視台執導，拍攝及製作電視台視頻節目及節目製作服務。收入包括廣告收入。前期分部披露已經重述以符合本期之呈報。



##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0.2百萬元減少約9.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1.5百萬元，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戰略調整2017年開始集中運營馬拉松賽事而無運營群體性賽事，因此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收入下降；及(ii)因本集團戰略調整2017年無廣告節目及品牌的收入。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8.6百萬元減少約1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7.9百萬元。其中(i)以馬拉松為主的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9.3百萬元增加約1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7.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增加；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群體性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收入，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79.2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集中運營馬拉松項目，本期無運營群體性賽事項目；
- 體育服務收入由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約7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增加；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集團戰略調整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持續經營業務的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6百萬元減少約1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8百萬元，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i)加強成本控制及(ii)集中運營馬拉松項目，其他項目成本減少。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1百萬元減少約1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其中(i)以馬拉松為主的賽事運營及營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減少約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加強了成本控制、賽事規模化之後成本集約效應，使賽事運營成本大幅減少；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群體性賽事成本，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本為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是因為本集團本期集中運營馬拉松項目；
- 體育服務成本由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約5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原因為2017年馬拉松運營場次增加；
- 因本集團2017年開始集中運營馬拉松項目，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廣告節目及品牌的服務成本，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節目及品牌成本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減少約4.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但是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2%。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智美集中運營馬拉松導致其他業務毛利減少。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較高毛利率的馬拉松業務佔比較高。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減少約25.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3百萬元。其中(i)以馬拉松為主的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約80.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3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增加並加強了成本控制；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群體性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61.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戰略調整集中運營馬拉松賽事。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9%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4%，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集中運營行業前景較好的馬拉松業務而暫時放棄傳統的群體性賽事；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體育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約102.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2%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增加使收入大幅增加；及
- 由於上文所述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廣告節目及品牌的毛利，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毛利率，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7.5%。

###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由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7所述關於深圳智美籃球產業有限公司(「智美籃球」)的出售，而該公司主要運營2016-2019全國男子籃球聯賽業務，本集團將該項經營業務作為已停止經營業務，該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3.4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9.3百萬元是完全從處置所得。

###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約2.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力，從而增加了相關推廣費用。

### 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百萬元減少約6.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為本集團加強日常費用支出管理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百萬元減少約2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來自於政府機構的稅收返還補貼減少導致的。

###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利得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利得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得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約20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8.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度有出售子公司產生的收益。

### 現金流量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24.4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24.5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節選自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重述)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 <b>77,909</b>    | 252,047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b>(191,284)</b> | (250,316)               |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b>(85,608)</b>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 <b>(198,983)</b> | 1,731                   |
|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524,450</b>   | 522,259                 |
| 匯率變動影響           | <b>(1,033)</b>   | 460                     |
|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324,434</b>   | 524,450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52.0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8.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戰略調整，2017年無群體性賽事及廣告節目及品牌的現金流。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50.3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91.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減少購買理財產品。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5.6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現金用於融資活動。此資金本年度主要用於支付股東大會批准派付的2017年中期股息及股份回購。

###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9.9百萬元增加約17.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5.6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仍維持高水準，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5百萬元)。

##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965.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19.9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24.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24.5百萬元)。

本集團一直奉行謹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

就於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和體育服務分部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就於廣告節目購買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相關廣告投放合約所載之特定付款時間表要求預先付款。除了少數進行大量交易或與本集團建立了長遠業務關係的客戶外，本集團一般不會於與此等客戶訂立的協定中向彼等授出信貸期。就於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購買廣告資源而非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本集團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

除了於相關協定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對彼等之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往與本集團的買賣記錄、信譽、行業慣例、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後，本集團實際上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之信貸期。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匯率波動風險較小，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未有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以及於未來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本集團重組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已向維寧體育文化產業(北京)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800萬元；已向北京上德大愛體育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6,360萬元；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北京易訊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100萬元；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已以人民幣11,600萬元出售其子公司智美籃球。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250萬元出售其合營公司深圳賽格智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45%的股權。出售後，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仍持有其10%的股權，並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入賬。除本年報披露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除於相關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暫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 財務比率

| 財務比率   | 於2017年<br>12月31日 | 於2016年<br>12月31日 |
|--------|------------------|------------------|
| 流動比率   | 907.2%           | 642.8%           |
| 資本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有重要的作用，並可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有關詳情載於「主席及行政總裁」。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

張晗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宋鴻飛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

郝彬女士(自2017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沈偉博士(自2017年6月1日起停止擔任執行董事，繼續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自2017年6月1日起停止擔任非執行董事)

徐炯煒先生(自2017年6月1日起停止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自2018年2月1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國安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2017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金國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蔚成先生(自2018年2月15日起停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十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1至74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任文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戰略佈局的執行工作。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履行不同職能以輔助主席及總裁。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確保本集團可有效營運。

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該守則條文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該條文，本公司將提名適當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執行董事任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2015年3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亦於2018年3月20日起計獲延續三年任期；張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2016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宋鴻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2016年8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而郝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2017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任期由2016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書終止委任合同。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任期由2018之年2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其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可在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保留就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的權利，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經營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引起的任何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瞭解作為董事的職責，並熟悉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其首次被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培訓，從而確保可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培訓，從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繼續獲得最新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範圍之座談會、內部簡介或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 董事             | 所涵蓋之<br>培訓範圍 <sup>附註</sup> |
|----------------|----------------------------|
| <b>執行董事</b>    |                            |
| 任文女士           | 1、2、3、4                    |
| 張晗先生           | 1、2、3、4                    |
| 宋鴻飛先生          | 1、2、3、4                    |
| 郝彬女士*          | 1、2、3、4                    |
| 沈偉博士*          | 1、2、3、4                    |
| <b>非執行董事</b>   |                            |
| 靳海濤先生#         | 1、2、3                      |
| 徐炯煒先生#         | 1、2、3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蔚成先生**         | 1、2、3                      |
| 葉國安先生          | 1、2、3                      |
| 金國強先生          | 1、2、3                      |

附註：

1. 企業管治
2. 監管更新
3. 財務及會計
4. 行業更新
5. 其他，請註明

\* 郝彬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沈偉博士退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

# 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

\*\* 蔚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15日生效。而陳志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15日生效。其委任日期起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董事培訓紀錄將披露於2018年年報。

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研討會講義)均已提供予董事，供彼等參閱及研習。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別載列如下：

| 薪酬組別                    | 人數 |
|-------------------------|----|
|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7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4  |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a)及15。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而成立。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已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31日批准其修訂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並與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之修訂保持一致。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日起，徐炯煒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葉國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2月15日起，蔚成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陳志堅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提供獨立審閱、監管審計程序、檢討可讓本公司僱員秘密舉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或公司其他事項的潛在不當行為的安排，以及履行董事會給予的其他職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功能、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及關連交易之重大事宜。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國強先生(主席)及陳志堅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宋鴻飛先生。自2018年2月15日起，蔚成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陳志堅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任文女士(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堅決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量化目標達成共識(如必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郝彬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事宜作出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董事會具有適當的多元化平衡。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   | 出席會議情況／會議次數 |       |       |        |
|------|-------|-------------|-------|-------|--------|
|      |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 任文   | 10/10 | 2/2         | —     | —     | 1/1    |
| 張晗   | 10/10 | —           | —     | —     | 1/1    |
| 宋鴻飛  | 10/10 | —           | 2/2   | —     | 1/1    |
| 郝彬*  | 4/4   | —           | —     | —     | 1/1    |
| 沈偉*  | 6/6   | —           | —     | —     | 1/1    |
| 靳海濤# | 3/6   | —           | —     | —     | 1/1    |
| 徐炯煒# | 5/6   | —           | —     | 1/1   | 1/1    |
| 蔚成** | 8/10  | —           | 2/2   | 2/2   | 1/1    |
| 葉國安  | 10/10 | 2/2         | —     | 1/1   | 1/1    |
| 金國強  | 10/10 | 2/2         | 2/2   | 2/2   | 1/1    |

\* 郝彬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沈偉博士退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

# 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

\*\* 蔚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15日生效。而陳志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15日生效。其委任日期起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將披露於2018年年報。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 1. 責任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之職責乃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治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年度重大風險並監控風險管理的成效；確保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每年在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檢討結果後，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得出結論。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察集團承受的風險水平、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成效；在妥善檢討本集團年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向董事會報告。

管理層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對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妥善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法務與內控部負責組織協調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形成風險評估報告，提請審核委員會注意所識別的風險，以及彙報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行動狀況。同時，內控部(具有內審職能)負責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利用內部審計程序對既定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評估。

業務與職能運營部門負責根據職責，識別、評估及應對本部門負責的風險，在各業務及職能運營範疇執行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 3. 風險管理

### 3.1 風險管理目標

企業風險管理是要通過建立合理的組織體系和管理模式，對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進行管理，並對其中的重大風險進行重點應對和監控，達到下列目標：

- 以識別、評估、分析、應對及管理所有當前及未來的重大風險，使其始終處於公司管理層可承受的風險水平範圍內；
- 為所有重大風險建立持續而有效的監控和報告機制；
- 為公司遵從外部監管機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各部门遵守公司內部的有關規章制度提供合理保證；及
- 為貫徹執行實現公司目標所採取的重大措施提供合理保證。

### 3.2 風險管理主要流程

風險管理主要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風險監控與報告四個主要環節。

**風險識別：**各業務與職能部門每年最少一次識別其營運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內外部風險。風險識別主要參考對目標產生的影響、公司過往年度經營活動中的重大問題或風險事件。彙總已識別的風險根據風險分類形成風險庫。

**風險評估：**各業務與職能部門根據風險評估標準，對已識別的風險從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進行評價。本集團採用自下而上及自上而下相結合的風險評估程序，以全面識別集團內所有重大風險並進行排序，將重大風險上報至適當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後確定最終重大風險清單。

**風險管理措施：**風險責任部門對已識別的的重大風險，結合集團風險承受度，妥善使用風險迴避、降低、分擔或承受等方法制定風險應對方案，以促使集團合理調配資源對風險進行應對或者完善應對措施，從而使集團的整體風險水平降至可接受範圍。

**風險監控與報告：**綜合利用風險預警指標、內部審計、定期風險總結報告等形式，對集團風險進行監控與報告。

### 3.3 重大風險

本集團在2017年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對公司整體進行年度風險的審核及評估。以下是覆蓋本集團及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風險、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緩解重大風險的有關計劃及監控措施。

| 風險類別     | 風險描述  | 風險應對方案   | 風險變動趨勢 |
|----------|---|--|--------|
| 公共關係管理風險 | <p><b>溝通對接風險</b></p> <p>作為馬拉松行業領軍的賽事運營商，智美承接了各項大型賽事的組織工作。在承辦各城市的大型馬拉松比賽過程中，與當地政府、媒體、贊助商等各方的溝通工作尤為重要。與相關各方對接工作時，存在計劃落實難度大，突發臨時調整情況多，以及領導更換導致溝通不暢甚至工作停滯的情況，都會影響賽事的正常運營，加大執行難度，為賽事的順利開展帶來風險。</p> | <p>本公司積極主動進行政府關係的日常維護，與政府保持良好溝通。本公司在各項賽事籌備前期提前做好應對突發變動調整的相關準備工作及應對方案，並通過培訓提高員工的應變能力。</p> | 減少     |

| 風險類別    | 風險描述  | 風險應對方案  | 風險變動趨勢 |
|---------|---|---|--------|
| 同業競爭風險  | <p><b>各大品牌IP賽事興起，加劇行業競爭風險</b></p> <p>由於國內馬拉松賽事的興起，行業內許多品牌IP迅速發展，各品牌馬拉松賽事百花齊放。智美體育作為馬拉松賽事運營行業的龍頭企業，在保持行業領先，擴大市場佔有率方面存在風險。</p>        | <p>本公司聯合中國田徑協會、中央電視台推出奔跑中國IP賽事，積極回應黨中央的號召，抓住主題主線的同時在跑友服務和贊助商服務上進行升級，夯實行業地位，不斷開發有影響力的賽事品牌。</p>   | 減少     |
| 品牌與聲譽風險 | <p><b>輿情控制不足可能帶來品牌聲譽風險</b></p> <p>隨著公司業務的不斷增長，規模的不斷擴大，網路上可能出現對本公司品牌的謠言，這些謠言可能針對上市公司經營狀況，管理層團隊健康狀況等，將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給公司的品牌聲譽帶來不利的影響。</p> | <p>全面推行二維運營管理模式，形成標準化作業流程，降低了危機發生的概率。如有惡意造謠，公司會積極、及時與資本市場溝通，根據其不同的影響力度採取不同的應對方式。例如：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時，第一時間召開投資者電話會議，管理層出面說明情況，或通過各財經媒體發佈新聞稿，澄清事實。必要時通過法律程式回擊謠言製造者。</p> | 減少     |

## 4. 內部監控

### 4.1 內部監控目標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為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是通過具有明確授權及內部監控責任的管理架構達成的，旨在：

- 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真實完整
- 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
- 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

### 4.2 內部監控

本集團參照COSO (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組織委員會)框架，結合本集團業務管理特色，設計了內部監控系統，並專門設立了內控部負責內部監控工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針對財務報告流程、資金管理流程、業務及收入流程、成本及付款流程、資產管理流程等進行了以風險為導向的內控評價，並定期跟進內控發現的整改完整情況。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內控評價報告，評估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審閱涵蓋本集團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控管等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執行了內部監控的計劃、檢討、報告、跟進的閉環管理機制，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有效，未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集團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要事項。

於檢討過程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歷／經驗，以及他們的培訓及預算足夠。

### 4.3 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並在處理有關事務時嚴格恪守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等；本集團已設立內幕消息處理的權責及發佈程序，並向所有相關人員傳達有關實施持續披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為彼等提供相關培訓。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措施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75至7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委任、辭任或罷免持不同意見。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分別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相關服務及非審計相關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 服務類別                  | 已付／應付費用<br>人民幣千元 |
|-----------------------|------------------|
| 審計相關服務                |                  |
|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2,750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2,850            |
|                       | 5,600            |
| 非審計相關服務               |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遵循諮詢服務 | 290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
| —風險控制遵循諮詢服務           | 150              |
|                       | 440              |

自2018年2月15日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務部長郝彬女士及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甘美霞女士分別於2016年11月7日及2013年12月16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甘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郝彬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已從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接獲有關培訓的資料。根據其內容，本公司認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培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請求發出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股東，將隨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該請求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獲本公司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致使其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應遵從上文所載有關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規定及程序。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其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5號乙43幢(收件人：投資者關係部)  
 傳真： +8610-84742666-2054  
 電子郵件： ir@wisdomsports.com.cn

## 企業管治報告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10-84742666。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見及回答其提問。

本公司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為提倡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wisdomsports.com.cn](http://www.wisdomsports.com.cn)，並於網站刊登最新資料及更新有關其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自2013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視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相關規定，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的各項制度，以確保本公司之各項運營更加規範及完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智美體育集團(「智美體育」、「本集團」、「我們」)相信，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價值有著深遠的影響。智美體育秉承「智其身心、美其體魄」的品牌理念，在提升財務表現的同時，亦積極履行具有智美體育特色的企業社會責任，助力全民健身與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根據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指引編製本ESG報告(「本報告」)。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營收來源—賽事運營，自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報告期間」)與ESG相關之範疇。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業務部門與管理層均有參與重要性評估，識別與本集團相關且重大的ESG政策並納入本報告中。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社會責任管理組織的評估，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有關事宜所涉及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範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範疇 | 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
|--------------------|-------------------|
| <b>A 環境</b>        |                   |
| A1 排放物             | 排放物管理<br>排放物績效    |
| A2 資源使用            | 資源使用管理<br>資源使用績效  |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b>B 社會</b>        |                   |
| B1 僱傭              | 僱傭                |
| B2 健康與安全           | 健康與安全             |
| B3 發展與培訓           | 發展與培訓             |
| B4 勞工準則            | 勞工準則              |
| B5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             |
| B6 產品責任            | 專業體育服務<br>安全體育服務  |
| B7 反貪污             | 反貪污               |
| B8 社區投資            | 社區投資              |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智美體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項目運營所在國與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嚴格管理在賽事運營和日常辦公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因環境問題違規而導致訴訟及相應處罰的事件。

#### A1.1 排放物管理

智美體育與時俱進，根據自身不斷發展的業務領域，對排放物的排放源進行有針對性的分析，並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 排放源  | 管理措施  |  |
|------|---|--|
| 賽事運營 | <p>本集團主營業務為賽事運營，除車輛汽油消耗產生的廢氣無組織排放外，不會產生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廢氣。廢水和固廢主要為廢棄的賽事運營佈景道具、補給品包裝物（如塑料水瓶、紙杯）以及因移動式洗手間使用而產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廢水，無有害廢棄物產生。</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盡量選擇可再次利用的賽事運營物資，將不能重複使用的物資交由供貨商處理；</li><li>妥善管理移動式洗手間，在賽事結束後由供應方進行處理；</li><li>設立馬拉松賽事垃圾收集站，對賽事運營產生的垃圾進行回收處理。</li></ul>  |
| 日常辦公 | <p>本集團日常辦公不會產生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廢氣。廢液主要為生活廢水，固廢主要為辦公和生活垃圾等無害廢棄物以及極少量的硒鼓墨盒等有害廢棄物。</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廢水由市政管網統一收集並處理；</li><li>辦公和生活垃圾統一收集後，交由市政進行垃圾回收；</li><li>硒鼓墨盒等極少量有害廢棄物在收集後，交由有處理資質的第三方進行處理；</li><li>上線OA系統，倡導無紙化辦公，鼓勵雙面打印、重複利用紙張；</li><li>積極利用遠程會議系統，減少集中會議。</li></ul> |

### A1.2 排放物績效

本集團通過實施排放物管理，有效管控排放物排放，避免對環境產生影響。2017年，本集團的排放物數據表如下：

2017年排放物數據表

| 排放物種類          | 單位       | 數值     |
|----------------|----------|--------|
| 生活污水排放量        | 噸        | 220.88 |
|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 噸        | 71.83  |
| 賽事運營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 噸        | 68.32  |
| 日常辦公垃圾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 噸        | 3.51   |
|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 噸／百萬元人民幣 | 0.19   |
| 無害廢棄物處理率       | %        | 100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噸        | 191.00 |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噸／百萬元人民幣 | 0.51   |

## A2 資源使用

### A2.1 資源使用管理

本集團將節約資源使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作為企業的資源管理目標，通過實施有效的資源管理，為參賽者提供環境友好型的產品和服務，實現企業的全面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在賽事運營中，主要消耗汽油等資源；在日常辦公中，主要消耗電力、熱力、水等資源。

- |      |  |
|------|--|
| 管理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制定差旅管理規定、車輛使用規定、照明使用規定等管理制度，明確管理細則，並嚴格落實和執行。</li> </ul>  |
| 管理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在賽事運營中，主要使用租賃車輛；</li> <li>• 本集團派遣專人在下班後進行水電檢查，杜絕無人燈、無人空調等現象；</li> <li>• 使用節能燈具、節水用具，並在公共區域設置節約用電、節約用水的標誌；</li> <li>• 記錄集團自有車輛的行程和公里數，避免浪費汽油；</li> <li>• 本集團鼓勵搭乘公交、地鐵、共享單車等公共交通工具，嚴格管理乘坐出租車；非長途旅行，盡量乘坐火車，避免乘坐飛機。</li> </ul>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宣傳教育

- 開展環保節能宣傳教育活動。

### A2.2 資源使用績效

本集團通過加強資源使用管理，有效控制單位產值能源消耗量和溫室氣體排放量。2017年，本集團的資源消耗數據表如下：

2017年資源消耗數據表

| 資源種類        | 單位         | 數值        |
|-------------|------------|-----------|
| 汽油          | 噸          | 6.51      |
| 外購電力        | 千瓦時        | 55,320.00 |
| 外購熱力        | 吉焦         | 1,177.90  |
| 綜合能源消耗折標煤總量 | 噸標煤        | 56.60     |
|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 噸標煤／百萬元人民幣 | 0.15      |
| 用水總量        | 噸          | 745.00    |
| 賽事運營瓶裝水用水量  | 噸          | 484.00    |
| 日常辦公用水量     | 噸          | 261.00    |
| 用水密度        | 噸／百萬元人民幣   | 2.01      |

註：除賽事運營瓶裝水用水量外，其他數據為日常辦公數據。賽事運營過程中的資源消耗主要由租賃方等負責。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因化石能源使用而導致的全球氣候變暖正日益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的焦點。智美體育作為賽事運營服務商，積極開發和運營馬拉松賽事，鼓勵全民綠色出行，倡導綠色健康低碳的生活方式，為減排溫室氣體、減緩全球氣候變暖貢獻力量。

此外，本集團還採取多種措施，減少賽事開發和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 |         |   |
|---------|---|
| 馬拉松項目開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在開發新項目時，與政府相關部門商討，選定合適的馬拉松路線，確保項目對環境影響最小化。</li> </ul>   |
| 馬拉松項目運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在馬拉松賽事前向大學生志願者等進行環境保護相關培訓；</li> <li>• 本集團在馬拉松賽事中，向參賽者和居民宣傳倡導綠色健康低碳的生活方式；</li> <li>• 本集團設置足夠的移動式洗手間等輔助設施，避免「紅牆現象」；</li> <li>• 本集團在馬拉松賽事結束後，及時清理相關區域，恢復原有狀態。</li> </ul> |

### 案例：垃圾不落地，深圳更美麗

大型文體賽事活動經常因運營管理不到位，導致出現賽事結束後垃圾遍地的現象。智美體育作為負責任的馬拉松賽事運營商，始終注重保護環境，發起了如「光馬行動」等活動，讓萬人過後的賽道，只留精彩，不留垃圾。

2017年12月17日，由3,000餘名志願者助力的3萬餘名參賽者，在寒風冷冽的深圳激情開跑。志願者們打出「垃圾不落地，深圳更美麗」的宣傳標語，在賽道及周邊地區進行環境保護宣傳活動，並細心拾起賽道上留下的垃圾，使環境恢復原貌，讓經歷過馬拉松比賽精彩的深圳，更加凸顯賽後人文的美麗。

## B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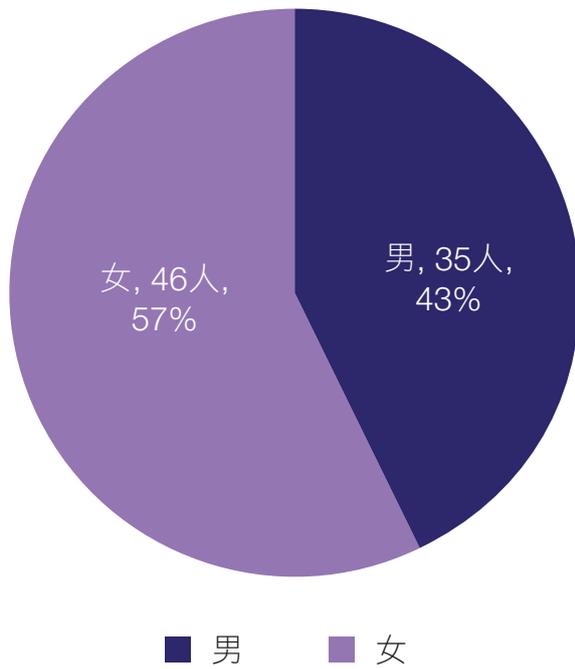
### B1 僱傭

智美體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僱傭相關的法律規定，制定本集團內部員工政策，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構建和諧的企業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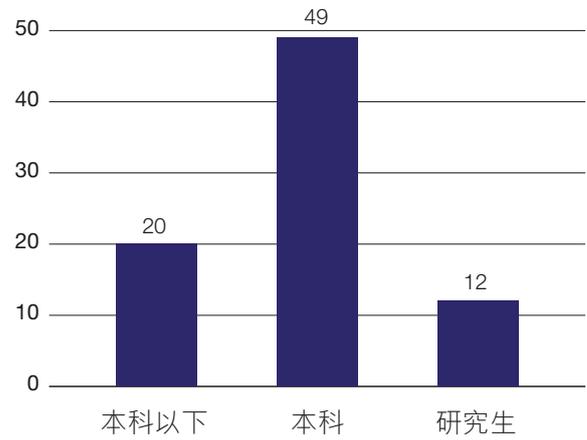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因僱傭問題違規而導致訴訟及相應處罰的事件。

| 僱傭體系       | 管理措施   |
|------------|--|
| 招聘及解僱      | 本集團設定合法合規的招聘及解僱條件，錄用後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用工合同。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在職員工81名，勞動合同簽約率100%。                    |
| 薪酬         |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基本社會保險，並提供補充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等員工福利。              |
| 績效考核與晉升    | 本集團按規定對員工進行考核，對表現優異的員工予以晉升，為員工提供平等、科學的職業發展晉升通道。  |
| 休假         | 本集團遵守勞動法規定，確保員工的工作時間為每日八小時或每週四十小時，亦有員工的工作時間以年為時間週期，工作時間不超過法定工作時間。此外，本集團充分保障員工的年假等休假權利。 |
| 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 | 本集團堅持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的原則，充分尊重並保護女性員工的合法權利，杜絕性別歧視事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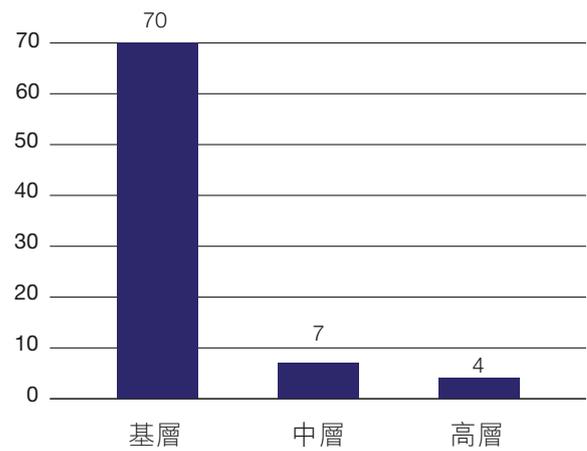
員工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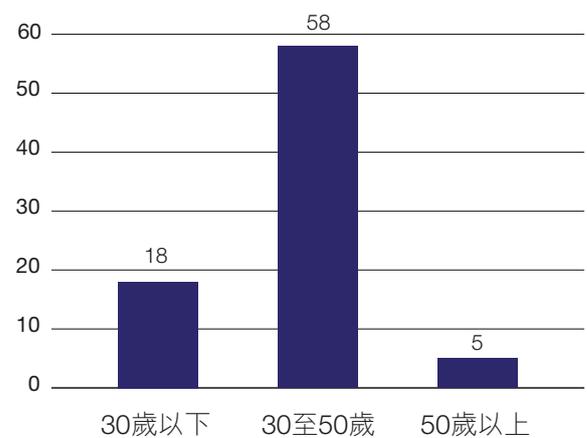
員工受教育程度



員工僱傭類型分布



員工年齡層分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2 健康與安全

智美體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堅持以人為本，關心員工身心健康，提升員工幸福感。

本集團作為賽事運營企業，部分員工需經常出差，以保障賽事運營的正常開展。因此，本集團十分注重保護員工在外出差期間的健康與安全，專門針對出差和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健康和 safety 風險進行培訓，讓員工具備知識和技能，確保自身的健康與安全，並維護賽事運營安全。本集團還定期組織員工體檢，體檢率達到10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條例，亦未發生員工因工作關係而導致的死亡、重傷事故。

### B3 發展與培訓

智美體育重視人才的培養和知識的提升，努力滿足不同崗位員工的發展需求。我們建立較為全面的培訓體系，培養綜合素質高、管理能力強的人才，打造卓越的賽事運營和管理團隊。

- |      |  |
|------|--|
| 培訓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每週三舉辦員工讀書會、每週五開展員工培訓會，確保員工的專業知識緊跟行業發展；</li><li>• 本集團設立深圳培訓學校和研究中心，培養知識體系全面的體育運營人才；</li><li>• 本集團通過開通網絡培訓課程的方式，方便異地員工參加培訓。</li></ul> |
| 培訓內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新員工入職培訓：涵蓋職業健康安全、行業概況等多個方面；</li><li>• 業務人員：業務培訓、優質案例分析分享、最新市場報告分析等；</li><li>• 管理層：進行EMBA等管理類培訓和最新市場報告分析等。</li></ul>                    |

2017年，本集團的員工培訓績效表如下：

2017年培訓績效表

| 指標名稱                | 單位 | 數值    |
|---------------------|----|-------|
| 培訓總場次               | 次  | 26    |
| 培訓總人次               | 人次 | 207   |
| 培訓經費                | 萬元 | 20.40 |
|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間(男)     | 小時 | 67    |
|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間(女)     | 小時 | 39    |
|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間－(基層) | 小時 | 53    |
|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間－(中層) | 小時 | 46    |
|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間－(高層) | 小時 | 25    |

## B4 勞工準則

智美體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勞工準則相關的法律法規，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堅持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有關規定，成立工會，並保障工會獨立運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違反勞工準則相關的法律及條例。

本集團還注重為員工提供舒適的辦公環境，並組織形式多樣、內容多彩的文化娛樂活動。本集團鼓勵員工按照個人喜好佈置工位，打造輕鬆愉悅的辦公環境，並定期舉辦「文化融」、生日會、看電影等活動。此外，本集團給予女性員工特殊關愛，例如在「三八婦女節」贈送禮物，關注並解決女性員工的合理要求。

### B5 供應鏈管理

賽事運營往往需要多家供貨商和合作夥伴共同努力，才能創造完美的運營過程和結果。故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制定供貨商管理規定，嚴格把控供貨商准入流程，並對入圍供貨商進行動態管理，打造穩定、高效的供應鏈。

#### 供貨商准入

- 本集團全面考核供貨商和合作夥伴的資質，確保篩選過程的公平與透明；
- 本集團嚴格甄選合作媒體，加強與央視和地方衛視強強合作；
- 本集團對廣告贊助商進行分類，並制定不同的准入標準：除小型賽事外，選擇國際國內領先的品牌贊助商；此外，贊助商的廣告經過賽事組委會和賽事運營當地體育局審核，確保無虛假誇大宣傳。

#### 供貨商管理

- 本集團對入圍的供貨商和合作夥伴進行動態管理，定期審核資質，保證採購產品和服務的高質量與合理的成本；
- 本集團對出現違反供貨商管理規定的供貨商，警示或取消其供貨商資格。此外，若供貨商、合作夥伴發生環境污染、違反勞工準則等惡劣事件，亦將取消供貨商資格、取消合作關係。

## B6 產品責任

智美體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反興奮劑條例》等相關規定，秉承「智其身心、美其體魄」的品牌理念，致力於為億萬參賽者提供專業、安全的體育服務，以馬拉松賽事運營推動綠色GDP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違反產品和服務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

### B6.1 專業體育服務

智美體育竭力為廣大參賽者提供專業化的體育服務，全力打造繼衣食住行之後，以「動」為主題的體育服務。本集團以「體育+」戰略為主題，以「健康中國、全民健身」為兩翼，旗下的馬拉松賽事正向著「2.0版本」加速升級，完成從單一的體育比賽向具有獨特價值創新的「平台級」賽事的質變，成功開啟平台級體育IP產業鏈創新模式，貫穿「賽前、賽中、賽後」。

2017年，智美體育共運營馬拉松22次，共有40萬名參賽者參賽。

- |       |   |
|-------|---|
| 多元產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紅色之旅」系列馬拉松賽；</li> <li>• 「改革開放」系列馬拉松賽；</li> <li>• 「一帶一路」系列馬拉松賽；</li> <li>• 2017-2019年亞洲馬拉松錦標賽運營權。</li> </ul> |
| 品牌宣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美體育微信官方公眾號；</li> <li>• 智美體育官方微博；</li> <li>• 智美體育官網。</li> </ul>  |
| 參賽者互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馬拉松賽事組委會信箱；</li> <li>• 賽前參賽者代表溝通會；</li> <li>• 跑友俱樂部。</li> </ul>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6.2 安全體育服務

馬拉松作為長距離跑步項目，可能因為劇烈運動而造成小部分參賽者身體不適。智美體育為保障參賽者安全，持續完善報名管理和賽事管理體系，為參賽者提供安全放心的體育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參賽者因馬拉松比賽而引起的身亡及嚴重受傷事故。

- |    |  |
|----|--|
| 報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根據馬拉松賽事情況制定嚴格的報名條件：報名全程馬拉松，需提供一年之內的體檢蓋章報告和完賽報告；半程馬拉松，需提交一年之內的體檢報告；</li><li>• 本集團注重保護客戶隱私，參賽者信息由本集團後台統一管理，保障信息安全；</li><li>• 本集團為參賽者提供保險，保險覆蓋率100%。</li></ul>   |
| 比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同運營地相關部門和機構合作，選定合適的比賽時間和路線，提前規劃好醫療、安保等措施，並準備應急預案；</li><li>• 本集團通過賽事官網提供詳細的賽事指南，包含路線圖、補給點分佈、洗手間分佈、醫療救護點分佈、天氣預報等信息；</li><li>• 本集團邀請醫師參賽者，並在賽道和終點附近配備AED(自動體外除顫儀)，預防意外產生，確保施救及時有效；</li><li>• 本集團設置合適的賽道和觀賽區，並注重終點分區，確保參賽人員和觀賽人群保持安全距離。</li></ul> |

## B7 反貪污

智美體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反貪污相關的法律法規，通過制定和執行反貪污政策，有效管理貪污敏感環節，防範違規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因腐敗、貪污、賄賂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

- |       |   |
|-------|---|
| 反貪污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制定反貪污政策，並建立合理的內控制度，明確貪污敏感環節的管理措施，禁止員工通過不正當手段謀求利益；</li> <li>• 本集團在合同中設立有關反商業賄賂、反貪污的條款，保證採購過程透明化。</li> </ul>                    |
| 反貪污舉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設立以法務部為領導部門的反貪污機構，各部門負責人負責本部門的反貪污措施的實施；</li> <li>• 本集團設有反貪污匿名有獎舉報途徑，鼓勵舉報並嚴格保護舉報人信息；</li> <li>• 本集團定期組織員工進行反貪污宣傳教育。</li> </ul> |
| 反貪污處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對涉及貪污的人員進行調查，並視情況嚴重程度，交由司法機關處理。</li> </ul>  |

## B8 社區投資

智美體育通過多年來的不懈努力，開拓和打造越來越多具有地方色彩、水平更高的比賽，履行具有企業特色的社會責任，為全民健身做出我們的貢獻。

### 助力全民健身

- 本集團開發運營多樣化、多層次的馬拉松賽事；
- 本集團通過網絡宣傳、現場散發宣傳材料等方式，對參賽者和比賽觀眾等進行義務宣傳，提升民眾體育健身意識；
- 本集團為殘疾人參賽者提供馬拉松名額，促進弱勢群體參與全民健身。

### 熱心社區公益

- 本集團舉辦為愛奔跑馬拉松，並捐贈全部公益跑報名費；
- 本集團組織馬拉松社區志願者，走進社區、服務社區；
- 本集團開展員工義務捐贈活動，向貧困地區捐贈生活用品、學習用品等；
- 本集團號召員工義務獻血。

### 案例：為殘疾參賽者提供參賽名額，共享智美馬拉松饕餮盛宴

智美體育重視為弱勢群體提供平等的機會，在越來越多的賽事中，我們專門為殘疾人參賽者提供參賽名額。我們深知，體育比賽最難能可貴的不只是結果，更是不斷挑戰自我、超越自我，從而實現更好自我的頑強精神，而廣大殘疾人參賽者，更是用自己的行動，完美地詮釋了體育精神，也印證了我們「智其身心、美其體魄」的品牌理念和「為健康、為快樂」的信仰，對於實現社會公平、促進社會穩定都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我們期望通過智美體育的實際行動，帶動體育界為弱勢群體提供更多關懷。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報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重組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以預期和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自2013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包括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36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2.11港元。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於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

## 業務審視

###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卓越的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業務涵蓋體育賽事運營、體育營銷、體育服務，並著力於體育產業鏈的開發與延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詳盡審核及其進一步發展之指示，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之「業務回顧」及「行業及集團展望」段落。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面臨以下風險及不確定性，且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持續存在。如實際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或會受損。

- 隨著公司業務的不斷增長，規模的不斷擴大，資本市場上可能出現對公司或管理層不利的謠言，這些謠言可能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或給公司的品牌聲譽帶來一定的影響。
- 隨著社會對體育賽事的不斷關注，人們參與馬拉松比賽的熱情持續升溫，參賽規模持續增長。在馬拉松比賽過程中，參賽人員身體可能出現突發狀況，如突發猝死等。除此之外，由於大型城市馬拉松比賽的參與人數眾多（20,000-30,000人），大規模人員聚集可能存在公共安全風險，如擁擠踩踏、恐怖襲擊等。該等上述情況將會影響賽事的正常運營，給公司帶來不利的影響。
- 隨著路跑行業和相關賽事管理的逐漸成熟、路跑市場的不斷擴大，用戶需求的不斷增加，本公司需要健全內部制度流程、及時調整其組織架構，增進部門間的溝通協作能力，否則可能給本公司持續經營帶來不穩定，影響本公司收入和業績。
- 智美體育集團是目前中國最大的馬拉松產業運營商，運營管理著中國多個大型城市馬拉松賽。在賽事執行過程中，本公司與當地政府、體育局、央視、供應商、贊助商等需要時常溝通，對接工作時的突發臨時調整情況多，或對方領導的更換溝通不暢等情況，均可能影響賽事的正常運營，加大了執行的難度，給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帶來了風險。
- 成功展開活動組織、管理及營銷業務取決於本集團更新其現有體育競賽及組織之活動之協議及引進新體育競賽或活動之能力。本集團目前已由體育組織或其授權代理核准於限定時段內組織若干體育競賽。因此，本集團受該等體育組織策略變動及其他可能造成本集團無法更新與該等體育組織按商業可行條款訂立之現有合作協議之不確定性所限制，這可能對本集團維持其收入增長及盈利性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60頁。有關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作出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之「財務回顧」段落。

##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自2017年12月31日起直至2018年3月28日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營運、財務或經營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政策和表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政策及表現)。

##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自成立後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業務環境存在很大競爭，持續的專業發展對僱員來說極其重要。為確保僱員繼續培養履行職責及責任所需的技能及知識，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提供多種培訓項目。有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參加的培訓及其薪酬方案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項下之「僱員」段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發廣泛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服務總收入約40.4%，而本集團年度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服務收入約17.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3.7%，而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7.9%。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從事的業務範圍涵蓋電視媒體行業及體育文化行業。其中，本集團與從事電視媒體行業的供應商合作9年、與從事體育行業的供應商合作4-6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從事的業務範圍涵蓋廣告行業、體育行業及汽車行業。其中，本集團已與從事廣告行業的客戶合作9年、與從事汽車行業的客戶合作9年，並與從事體育行業的客戶合作6年。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合作關係為本集團的運營與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董事會報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向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8元。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其全球發售及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資本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35.9百萬元，有關款項擬按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其股份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於2017年12月31日，部分所得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透過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90.0百萬元已用作繳納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其名稱已於2015年3月30日更改為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註冊資金。該公司的主要業務著重於舉辦體育賽事及相關活動、開發體育相關產品、進行品牌推廣及提供傳播服務。餘下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95,339,000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之適用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 銀行借款及利息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款。

## 董事

於董事會報告的日期止，董事資料說明如下：

| 姓名    | 公司職位    | 委任日期       |
|-------|---------|------------|
| 任文女士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2012年3月21日 |
| 張晗先生  | 執行董事    | 2013年6月14日 |
| 宋鴻飛先生 | 執行董事    | 2016年8月26日 |
| 郝彬女士  | 執行董事    | 2017年6月1日  |
| 陳志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年2月15日 |
| 葉國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3年6月14日 |
| 金國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3年6月14日 |

附註：

1. 郝彬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沈偉博士退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
2. 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
3. 蔚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15日生效。而陳志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15日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志堅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張晗先生和金國強先生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且於本年報日期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任文女士  |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1)  | 602,780,000 | 37.84%  |
|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 81,541,000  | 5.12%   |
| 宋鴻飛先生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5,000     | 0.23%   |
| 郝彬女士  |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50,000     | 0.02%   |

附註：

- 1 完成資本化發行後，Queen Media Co., Ltd. (「Queen Media」)成為602,78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ky Limited (「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 2 該等81,541,000股股份由Lucky Go Co., Ltd.持有。任文女士持有Lucky Go Co., Ltd.約73.48%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Lucky Go Co., Lt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宋鴻飛先生持有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的215,000份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3.92港元。
- 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行權價為每股8.036港元)，郝彬女士持有100,000股股份及150,000份購股權。

##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任文女士 |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 | 52.38%  |
|      |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附註5)      | 100%    |
|      |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附註5)    | 100%    |
|      |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附註5)    | 100%    |
|      | 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5)    | 100%    |
| 張晗先生 | 北京智美傳媒                 | 0.18%   |

附註：

5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信託公司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6) | 602,780,000 | 37.84%  |
|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 受託人(附註6)      | 602,780,000 | 37.84%  |
| Queen Media                 |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602,780,000 | 37.84%  |
| Top Car Co., Ltd.(附註7)      | 實益擁有人         | 110,075,000 | 6.91%   |
| Avance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95,379,000  | 5.99%   |
| Lucky Go Co., Ltd.(附註7)     | 實益擁有人         | 81,541,000  | 5.12%   |

附註：

6 Queen Media為602,78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7 截至本報告日期，張晗先生擔任Top Car Co., Ltd.的董事及任文女士擔任Lucky Go Co., Lt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董事酬金乃參考董事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5年3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合約已予重續，任期由2018年3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張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6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宋鴻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6年8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郝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7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均享有酬金。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酬金」一節。彼等之酬金已經審閱及現時之酬金如下：

- (i) 任文女士之酬金已自2018年3月1日起增加至每月人民幣158,000元；
- (ii) 張晗先生之酬金已自2018年3月1日起增加至每月人民幣128,000元；
- (iii) 宋鴻飛先生之酬金已自2018年3月1日起增加至每月人民幣128,000元；及
- (iv) 郝彬女士之酬金已自2018年3月1日起增加至每月人民幣43,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合約，任期由2016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書終止委聘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合約，任期由2018年2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享有補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貼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酬金」一節。彼等之補貼已經審閱及現時之補貼如下：

- (i) 陳志堅先生之補貼已自2018年3月1日起增加至每月人民幣8,000元；
- (ii) 葉國安先生之補貼已自2018年3月1日起增加至每月人民幣8,000元；及
- (iii) 金國強先生之補貼已自2018年3月1日起增加至每月人民幣8,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亦不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加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認同及致謝，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必要及／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即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4%。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加者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2013年6月14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然有效，並於緊接採納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概無訂明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限。然而，概無購股權可由授出後十年內行使。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正式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3.92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4.01港元。75%購股權可於2015年5月23日、2016年5月23日及2017年5月23日行使，而其餘購股權將可在2018年5月23日行使，惟上述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該等獲授購股權可自上述歸屬日期起至2024年5月22日止行使。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5月23日獲授215,000股購股權之宋鴻飛先生，自2016年8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036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7.95港元。50%購股權可於2016年5月29日及2017年5月29日行使，而其餘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8年5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以平均量行使，惟上述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該等購股權可自上述歸屬日期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行使。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29日獲授150,000股購股權之郝彬女士，自2017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予以行使。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員工辭職而有865,000股購股權失效，在此期間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及2015年5月29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6,103,000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 交易日期       | 回購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或<br>付出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付出總額<br>港元 |
|------------|------------|----------------------|-----------|------------|
| 2017年3月30日 | 258,000    | 1.82                 | 1.82      | 469,560    |
| 2017年3月31日 | 1,140,000  | 1.84                 | 1.84      | 2,097,600  |
| 2017年4月3日  | 2,469,000  | 1.82                 | 1.79      | 4,452,320  |
| 2017年4月5日  | 640,000    | 1.84                 | 1.83      | 1,174,720  |
| 2017年4月6日  | 718,000    | 1.83                 | 1.81      | 1,304,470  |
| 2017年4月7日  | 1,126,000  | 1.82                 | 1.80      | 2,039,920  |
| 2017年4月10日 | 2,670,000  | 1.82                 | 1.77      | 4,801,600  |
| 2017年4月12日 | 3,845,000  | 1.72                 | 1.65      | 6,507,410  |
| 2017年4月28日 | 651,000    | 1.61                 | 1.56      | 1,023,940  |
| 2017年5月2日  | 343,000    | 1.62                 | 1.59      | 551,300    |
| 2017年5月4日  | 533,000    | 1.66                 | 1.63      | 877,190    |
| 2017年5月5日  | 576,000    | 1.65                 | 1.61      | 935,160    |
| 2017年5月8日  | 656,000    | 1.66                 | 1.63      | 1,077,940  |
| 2017年5月9日  | 478,000    | 1.66                 | 1.63      | 787,700    |
| 合計：        | 16,103,000 |                      |           | 28,100,830 |

上述之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任文女士及Queen Media已承諾避免從事或參與可能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控股股東是否遵守日期為2013年6月24日之不競爭契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文女士及Queen Media已各自遵守上述契諾。

## 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

由於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營運構成受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所下禁令或限制規限的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本公司不得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合同(「**結構性合約**」)，旨在向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現已更名為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北京智美體育**」))及從而向本集團提供對北京智美傳媒的有效控制，以及授予本集團於上市後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結構性合約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據此，北京智美傳媒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北京智美體育控制及監督，而北京智美傳媒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移至本集團。結構性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如下：

- (i) 北京智美傳媒，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視綜藝節目及專題片的製作及傳播、電視節目的規劃、設計及製作、廣告代理及發佈、組織文化及藝術傳播活動；
- (ii)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 (iii)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
- (iv)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及
- (v) 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運動項目經營、展覽展示的承辦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 董事會報告

### 北京智美傳媒的登記擁有人

於本報告日期，北京智美傳媒的登記股東如下：

| 股東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任文             | 31,428,000 | 52.38% |
| 史立斌            | 5,940,000  | 9.9%   |
| 盛杰             | 5,076,000  | 8.46%  |
|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3,495,600  | 5.826% |
| 北京紅土嘉輝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2,504,400  | 4.174% |
| 曹怡             | 1,350,000  | 2.25%  |
| 沈貴榮            | 1,080,000  | 1.8%   |
| 王志強            | 1,080,000  | 1.8%   |
| 王建昌            | 1,080,000  | 1.8%   |
| 彭曉光            | 1,080,000  | 1.8%   |
| 李志華            | 1,080,000  | 1.8%   |
| 郭瑞林            | 1,080,000  | 1.8%   |
| 陳飛華            | 1,080,000  | 1.8%   |
| 龔泰             | 540,000    | 0.9%   |
| 秦鷹             | 540,000    | 0.9%   |
| 陳力             | 540,000    | 0.9%   |
| 孫福麟            | 324,000    | 0.54%  |
| 孫京麗            | 270,000    | 0.45%  |
| 戴鵬             | 270,000    | 0.45%  |
| 張哈             | 108,000    | 0.18%  |
| 韓芳             | 27,000     | 0.045% |
| 希望             | 27,000     | 0.045% |
| 總計             | 60,000,000 | 100%   |

##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

目前生效的結構性合約包括五項協議，即：(i)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ii)獨家業務經營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獨家選擇權協議；及(v)授權委託書，該等協議由北京智美體育、北京智美傳媒及／或北京智美傳媒現任股東之間訂立。該五項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 **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

北京智美體育及北京智美傳媒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據此，北京智美體育將向北京智美傳媒獨家提供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根據協議，北京智美體育須(其中包括)(i)與北京智美傳媒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共用客戶資料及推廣其業務；(ii)就電視節目製作業務提供營銷服務及顧問服務，積極為北京智美傳媒尋找廣告業務及體育相關業務的商機，並就提供媒體服務與北京智美傳媒進行聯合競投；(iii)提供員工培訓；(iv)提供技術開發及轉讓服務以及有關技術的顧問服務；(v)提供公關服務；(vi)提供有關中國及海外市場傳播行業的市場研究、分析及顧問服務；及(vii)提供中短期營銷開發及營銷策劃服務。

北京智美體育根據協議有權收取的服務費應為北京智美傳媒收益的總額，當中須先扣除所有營運成本及相關適用稅項。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及除非北京智美體育向北京智美傳媒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無權終止協議。

- **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

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於2013年6月24日簽立一份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授權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繼任人可行使北京智美傳媒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的一切權力。根據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繼任人須行使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議召開股東大會、投票、出售或轉讓其於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呈送文件以供存檔的權利。

本公司有權指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提名的人士行使本公司獲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賦予的權利。

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於2013年6月24日生效，直至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終止前仍具有十足效力。

## 董事會報告

- **獨家業務經營協議**

北京智美體育、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同意，以及上述全體股東同意促使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在未取得北京智美體育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進行可能對北京智美傳媒資產、業務、僱員、權利、責任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其中包括)委任北京智美體育所提名的人選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的董事及以零代價將彼等應收的花紅、可分派股利、任何其他收入或利息轉讓予北京智美體育。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及除非北京智美體育向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無權終止協議。

- **獨家選擇權協議**

北京智美體育、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向北京智美體育授出不可撤回選擇權，讓其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符合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收購彼等所持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部或任何股權。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承諾就其業務營運採取若干行動或避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作出公司行動及訂立交易，除非其事先取得北京智美體育或其所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同意。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亦承諾(其中包括)維持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全部權利，以及簽署必要或適當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當行動，以維護該等權利。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及除非北京智美體育向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及其任何股東一概無權終止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智美體育與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向北京智美體育質押彼等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為北京智美傳媒及／或其全體股東根據上述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及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履行的全部義務提供抵押。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向北京智美體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其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除向北京智美體育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股份外)且不會作出或允許作出可能影響北京智美體育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擔保或質押，並遵守所有有關股權質押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協議，倘北京智美傳媒股東違反協議的條款，北京智美體育可根據協議條款行使其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除非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已糾正有關違約事項或已採取必要補救行動。

協議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及除非北京智美體育向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的任何股東概無任何權利終止協議。

## 使用結構性合約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經營涉及電視節目製作，其目前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該業務按中國適用法律受外資限制所規限，故本集團不能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經考慮該外資限制，結構性合約旨在讓北京智美體育及從而讓本集團獲得北京智美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賦予本集團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

##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收入及資產

架構合同涉及的收入、淨虧損及總資產載列如下：

|     | 截至201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6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748                               | 66,508                              |
| 淨虧損 | (10,269)                            | (4,359)                             |

## 董事會報告

|     | 於2017年<br>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 | 於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 |
|-----|-----------------------------|-----------------------------|
| 總資產 | 654,666                     | 735,355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收入及淨虧損佔本集團收入及淨利潤約1.5%及-10.1%。

於2017年12月31日，結構性合約涉及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9.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收入及淨虧損佔本集團收入及淨利潤約16.2%及-4.7%。

於2016年12月31日，結構性合約涉及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4.5%。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智美體育均未向北京智美傳媒提供服務。

###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載於招股章程第34至第38頁，摘要如下：

- 倘中國政府發現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服務的架構組成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電視節目製作的外資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詮釋日後有變，本集團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有關經營業務的權益；
- 本集團依賴其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以在中國經營業務，惟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給予本集團經營控制權；
- 倘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北京智美傳媒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本集團或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額外欠稅，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合併收入淨額及本公司股東投資的價值；

- 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人員與本公司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依賴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利及其他股本分派以為本集團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利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規例及外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限制或阻礙本集團運用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及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此可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其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上述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程序、制度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及結構性合約的執行穩健有效。該等程序、制度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董事會定期於定期及臨時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按不少於季度基準的次數)來自政府機關的合規事宜及監管查詢(如有)；(ii)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規及履約情況及其他相關事宜(按不少於季度基準的次數)；(i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任何不合規事項；(iv)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結構性合約產生的具體問題(如有需要)；及(v)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度基準定期審閱結構性合約的合規情況，並確認已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相同事宜。

此外，為應對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董事及高級職員(亦為本公司董事)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獨家業務營運協議項下規定，北京智美傳媒所有股東已同意，倘北京智美體育、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及其股東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時將優先處理且不會損害北京智美體育及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主席任文女士已獲委任為北京智美傳媒董事會的主席，並領導管理北京智美傳媒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施，旨在確保北京智美傳媒將可按本集團的政策及結構性合約的條款管理及營運。

## 情況變化

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及／或採納結構性合約安排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於本年報日期，促使訂立結構性合約安排的外資限制仍然存在。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先前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2(3)條(現為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i)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應付予北京智美體育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限定結構性合約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尚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從(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1)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故北京智美傳媒所產生的收益主要由本集團保留；
- (2) 北京智美傳媒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3) 概無訂立任何新合約以更新或重做結構性合約之框架。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書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以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披露規定。

## 關連方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概無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7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政策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已載於本年報第35至4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2016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自2018年2月15日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其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自2018年2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以即時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2月15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的職權範圍，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蔚成先生停止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志堅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2月15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了面談，以討論審閱程序及本公司會計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其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法律及法規。

## 董事會報告

###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任何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起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起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登記手續。

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18年6月6日(星期三)。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資格，本公司將自2018年6月4日(星期一)起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派付。

代表董事會



任文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3月28日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現年42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彼於2007年創建北京智美傳媒，並率領本公司在2013年7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女士於2014年獲委任為中國體育文化促進會副會長。任女士於2000年1月獲得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文憑。

**張晗先生**，39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業務及客戶管理。彼自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擔任北京智美傳媒副總經理。張先生在市場傳播行業積逾12年經驗。張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陝西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現稱陝西警官學院)法律文憑，並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傳播文憑。截至本年報日期起，張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天津智美華複廣告有限公司、江西維世德廣告有限公司、新疆維世德廣告有限公司及廣州華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此外，張先生亦於2014年8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鴻飛先生**，47歲，於2016年8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具備豐富的體育賽事管理經驗。彼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宋先生先後參與並領導了近百項本集團體育賽事，包括全國男子籃球聯賽、老式汽車中國拉力賽、國際摩聯花式極限世錦賽、中華龍舟賽及龍舟世界杯、中國熱氣球公開賽、廣州馬拉松、杭州馬拉松、昆明馬拉松、長沙馬拉松、瀋陽馬拉松及四季跑等。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職於中體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58)，擔任副總經理，並參與多個大型綜合性國際運動會的組織創辦工作，包括北京奧運會、東亞運動會、廣州亞運會、深圳大學生運動會等。宋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北京體育大學體育教學學士學位。

**郝彬女士**，37歲，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郝女士亦分別於2016年11月7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此之前，郝女士在中國法律事務所從事與證券法相關的工作，並且持有中國境內律師職業資格證書及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董秘證書。郝女士多年來一直在本集團工作。彼於上市公司的法律合規方面有豐富經驗。郝女士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42歲，於2018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於2014年至2015年任中准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08年至2014年任深圳邦德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於2003至2007年於惠州市華陽集團財務部任內審主管。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陳先生於2000年於河南財政稅務學校會計系財務會計專業畢業。

**葉國安先生**，55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Westpac LED Lighting, Inc的行政總監及Global Link Distribution, Inc.的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中小企協會的榮譽主席、中國廣西省桂平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International Dark Sky Association及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會員。葉先生於2004年獲得威爾士大學紐波特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國強先生**，72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中國廣告協會電視分會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在此之前，金先生於1992年至2001年6月擔任陝西電視台副台長。金先生於2011年獲委任為泛媒體分賬研究院的顧問。彼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市場營銷分會執行官，以及其專家委員會成員。金先生為2010年廣告主長城獎評審團之一，以及為2010年第17屆中國國際廣告節專家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層

**任文女士**，本公司的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任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張晗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宋鴻飛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宋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郝彬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郝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 聯席公司秘書

郝彬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郝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甘美霞女士，50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任職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之企業服務部董事。在加入卓佳之前，甘女士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及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部經理。甘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所發出之執業者認可證書。甘女士在公司秘書界擁有20年以上之經驗。(附註：本公司已聘請卓佳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外部服務提供者，並委任甘女士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81名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彼等職能劃分的僱員之明細分析：

|         | 僱員數目 |
|---------|------|
| 銷售及營銷   | 22   |
| 體育賽事及活動 | 27   |
| 管理及行政   | 32   |
| 總計      | 81   |

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僱員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僱員成本為人民幣28,118,000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

僱員的薪酬計劃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福利以及實物福利。按中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參與地方政府籌辦的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並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渠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財務、內部控制及評估職位價值等有關的專業知識培訓以及各類專題培訓。本集團亦定期選送有潛力的管理人士至國內一流商學院進行深造，以提升其綜合能力。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 <b>RSM Hong Kong</b>   |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br>Causeway Bay, Hong Kong |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br>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
| T +852 2598 5123   | 電話 +852 2598 5123         |
| F +852 2598 7230   | 傳真 +852 2598 7230         |
| www.rsmhk.com  | www.rsmhk.com             |

致智美體育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載列於第80至159頁智美體育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和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審計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有關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界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式  |
|---|---|
| <p>應收賬款減值</p> <p>由於應收賬款減值識別和減值金額需要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因此，我們將應收賬款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b)(ii)所述，應收賬款減值被認為是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b)(ii)及28中披露。</p> | <p>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抽取樣本，將賬齡類別與對應支持文檔進行比較，測試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及</li><li>— 考慮管理層就釐定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使用的假設的合理性，對於重大逾期應收賬款，對管理層就賬齡分析、客戶過往付款歷史、對客戶的後續收款情況及貴集團面臨壞賬風險的過往經驗等因素進行的評估予以確證。</li></ul>            |
| <p>貸款予若干公司之減值</p> <p>由於貸款予若干公司涉及重大金額及減值識別和減值金額需要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因此，我們將貸款予若干公司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貴公司有關貸款予若干公司的披露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b)(ii)及29。</p>                     | <p>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取得貸款合約及管理層的批准文件；</li><li>— 確定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對借款人進行公司查冊、就尚未償還的結餘取得借款人詢證確認，並於報告日結束後檢查利息的後續結算情況；及</li><li>— 評價管理層經參考可獲得的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彼等過往信貸歷史及利息的結算情況後就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的評估。</li></ul> |

## 其他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貴公司2017年年報內所載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財務資訊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適用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廖於勤。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8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重述) |
|---------------------|----|----------------|-------------------------|
| <b>持續經營業務</b>       |    |                |                         |
| 收入                  | 8  | 371,463        | 410,155                 |
| 服務成本                |    | (240,845)      | (273,636)               |
| <b>毛利</b>           |    | <b>130,618</b> | 136,519                 |
| 其他收益                | 9  | 26,113         | 33,373                  |
| 其他(虧損)/利得           | 10 | (8,770)        | 8,729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24,532)       | (23,963)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51,144)       | (54,829)                |
| <b>經營所得利潤</b>       |    | <b>72,285</b>  | 99,829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765)        | 235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1,772)        | 3,786                   |
| <b>除稅前利潤</b>        |    | <b>67,748</b>  | 103,850                 |
| 所得稅費用               | 12 | (35,460)       | (33,906)                |
| <b>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b> | 13 | <b>32,288</b>  | 69,944                  |
| <b>已停止經營業務</b>      | 17 |                |                         |
|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    | 69,300         | 23,419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b> |    | <b>101,588</b> | 93,363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重述)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1,890)        | —                       |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 (1,890)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99,698         | 93,36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19 |                |                         |
| 持續及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     |    |                |                         |
| 基本及攤薄            |    | 人民幣0.06元       | 人民幣0.06元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    |                |                         |
| 基本及攤薄            |    | 人民幣0.02元       | 人民幣0.04元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資產</b>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 | 20,870           | 22,970           |
| 投資性房地產            | 21 | 18,212           | 19,472           |
| 商譽                | 22 | 105              | 105              |
| 無形資產              | 23 | 8,868            | 3,85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 | 54,850           | 39,000           |
| 其他應收款             | 29 | 50,000           | 255,069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6 | 92,271           | 5,835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27 | –                | 31,286           |
| 遞延稅項資產            | 35 | 2,042            | –                |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    | <b>247,218</b>   | <b>377,592</b>   |
| <b>流動資產</b>       |    |                  |                  |
| 應收賬款              | 28 | 172,607          | 219,087          |
| 其他應收款             | 29 | 469,301          | 107,45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30 | 118,829          | 119,9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 | 324,434          | 524,450          |
| <b>流動資產總額</b>     |    | <b>1,085,171</b> | <b>970,931</b>   |
| <b>資產總額</b>       |    | <b>1,332,389</b> | <b>1,348,523</b> |
| <b>權益及負債</b>      |    |                  |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    |                  |                  |
| 股本                | 32 | 2,454            | 2,479            |
| 儲備                | 34 | 1,210,319        | 1,195,001        |
| <b>權益總額</b>       |    | <b>1,212,773</b> | <b>1,197,480</b>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負債</b>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賬款           | 36 | <b>68,782</b>    | 113,285        |
|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    | <b>18,177</b>    | 19,399         |
| 預收客戶款項         |    | <b>6,244</b>     | 8,637          |
| 應交所得稅          |    | <b>26,413</b>    | 9,722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 <b>119,616</b>   | 151,043        |
| <b>負債總額</b>    |    | <b>119,616</b>   | 151,043        |
|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    | <b>1,332,389</b> | 1,348,523      |
| <b>流動資產淨額</b>  |    | <b>965,555</b>   | 819,888        |

於2018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任文  
董事

張哈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32) | 股本溢價<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b)(i)) | 以股份為基礎<br>之支付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b)(ii)) | 法定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b)(iii)) | 其他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b)(iv)) | 投資重估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b)(v)) | 留存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            | 2,479                 | 337,352                       | 2,336                                     | 39,564                          | 81,902                         | -                               | 638,536       | 1,102,169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93,363        | 93,363      |
| 法定儲備分配                | -                     | -                             | -   | 176                             | -                              | -                               | (176)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 -                             | 1,948                                     | -                               | -                              | -                               | -             | 1,948       |
| 年度權益變動                | -                     | -                             | 1,948                                     | 176                             | -                              | -                               | 93,187        | 95,311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2,479                 | 337,352                       | 4,284                                     | 39,740                          | 81,902                         | -                               | 731,723       | 1,197,480   |
| 於2017年1月1日            | 2,479                 | 337,352                       | 4,284                                     | 39,740                          | 81,902                         | -                               | 731,723       | 1,197,480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890)                         | 101,588       | 99,698      |
| 派付2017年中期股息<br>(附註18) | -                     | (60,532)                      | -   | -                               | -                              | -                               | -             | (60,532)    |
| 法定儲備分配                | -                     | -                             | -   | 45,586                          | -                              | -                               | (45,586)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 -                             | 1,203                                     | -                               | -                              | -                               | -             | 1,203       |
|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 (25)                  | (25,051)                      | -   | -                               | -                              | -                               | -             | (25,076)    |
| 年度權益變動                | (25)                  | (85,583)                      | 1,203                                     | 45,586                          | -                              | (1,890)                         | 56,002        | 15,293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454                 | 251,769                       | 5,487                                     | 85,326                          | 81,902                         | (1,890)                         | 787,725       | 1,212,773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重述) |
|------------------------|-------|----------------|-------------------------|
|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 除稅前利潤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67,748         | 103,850                 |
| 已停止經營業務                |       | 92,400         | 31,226                  |
|                        |       | <b>160,148</b> | <b>135,076</b>          |
| 調整下述事項：                |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23    | 3,268          | 637                     |
| 投資物業折舊                 | 21    | 1,260          | 1,2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    | 3,053          | 3,56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    | -              | 603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0    | 6,581          | 14,099                  |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 10    | 225            | 327                     |
| 來自保本投資之利息收入            | 9     | (5,796)        | (6,992)                 |
| 來自其他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 9     | (10,432)       | (417)                   |
|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9     | (668)          | (4,269)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765          | (235)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1,772          | (3,786)                 |
| 出售合營公司之利得              | 10    | (1,301)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得              | 17/10 | (92,400)       | (28,000)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費用            | 37    | 1,203          | 1,94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10    | 3,260          | -                       |
| 匯兌虧損/(利得)              | 10    | 1,033          | (460)                   |
|                        |       | <b>73,971</b>  | <b>113,359</b>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       | 73,971         | 113,359                 |
| 應收賬款減少                 |       | 29,900         | 101,68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 1,111          | (20,550)                |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 54,951         | (13,49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 -              | 6,563                   |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       | (34,503)       | 79,353                  |
|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減少)/增加      |       | (1,223)        | 3,955                   |
| 預收客戶款項減少               |       | (2,393)        | (81)                    |
|                        |       | <b>121,814</b> | <b>270,794</b>          |
| 經營產生之現金                |       | 121,814        | 270,794                 |
| 已付所得稅                  |       | (43,905)       | (18,747)                |
|                        |       | <b>77,909</b>  | <b>252,047</b>          |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            |       | 77,909         | 252,047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重述) |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   | 38(b)    | (8,000)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 2,150          | (10,077)                |
| 來自保本投資之利息收入       | 9        | 5,796          | 6,992                   |
| 來自其他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          | 3,323          | –                       |
|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9        | 668            | 4,269                   |
| 購買無形資產            | 23       | (281)          | (27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       | (953)          | (16,526)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付款        |          | (83,956)       | (5,600)                 |
|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付款      | 26(c)    | –              | (27,500)                |
| 自合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3,069          | –                       |
|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26(c)    | 22,500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7/38(a) | 55,400         | 1,400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1,000)       | (3,000)                 |
| 購買理財產品            |          | (55,000)       | (200,000)               |
| 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付款    |          | (50,000)       | –                       |
| 貸款予若干公司           |          | (65,0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          | (191,284)      | (250,316)               |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 派付2017年中期股息       | 18       | (60,532)       | –                       |
|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 32(a)    | (25,076)       | –                       |
|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          | (85,608)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198,983)      | 1,731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1,033)        | 460                     |
|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       | 524,450        | 522,259                 |
|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       | 324,434        | 524,450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5號乙43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體育服務以及廣告節目及品牌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 2.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初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其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概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下列各項。

|                                 | 於下列日期<br>或之後開始之<br>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2018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 2018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 2018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2019年1月1日                 |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將於初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本集團已確認新訂準則之若干範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但由於至今完成之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作出，故首次採納該等準則後之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而進一步影響可能在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初次應用前確認。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等準則於該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為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追溯基準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該新訂準則，且將不會重述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以2017年12月3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準於該日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之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如下：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將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該等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回撥至損益。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不再於損益中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外，本集團目前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工具將按公允價值計量。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及事實與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採納新減值規定，則該日之累計減值虧損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同收入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之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於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法。本集團擬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該準則，意味著採納之累計影響將於截至2018年1月1日在留存收益中確認，且該等比較數字將不予重述。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方面預期將受到影響：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續)

##### (a) 確認收入之時間

(i) 賽事運營及營銷(提供體育賽事相關之營銷服務)，(ii) 體育服務(提供給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等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及(iii) 廣告節目及品牌(提供廣告及電視台執導，拍攝及製作電視台視頻節目及節目製作服務)產生之收入目前根據附註4(r)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之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著時間轉移之3種情況：

- a) 當客戶隨著主體履約而同時收取及耗用主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主體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隨著創造或改良資產而控制之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主體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對主體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該主體具有就至今完成之履約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同條款及主體活動並不屬於該3種情況之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於某個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之時)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客戶合同(尤其是本集團之賽事及贊助合同以及廣告服務合同)之潛在影響。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識別該等合同下之履約義務，而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之合同而言，總代價將根據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這或會對收入確認之時間及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之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就承租人而言，取消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而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將繼續把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於首次採納前一年之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或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有所增加，而確認開支之時間亦將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40(a)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其辦公室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1,205,000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之使用權資產。該等金額將就貼現之影響及本集團可獲得之過渡安排予以調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當所得稅處理出現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之方法。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作為組合評估不確定之稅務處理，視乎何種方法將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如是，則會計處理將與實體之所得稅申報一致；但如否，則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高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何種方法預期將更好地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直至更詳盡之評估已完成為止，本集團無法估計該詮釋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有載述者外(例如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較為複雜之部分，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部分於附註5披露。

下文載列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 (a) 綜合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浮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有能力以掌控相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保留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投資獲分類為持有待售(或納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之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已提供資產、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分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之差額乃於合併損益中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利得並應歸本集團。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獲分配商譽之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本集團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之最低層次。商譽減值檢討會於每年進行，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擁有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且不得在其後撥回。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該聯營公司於收購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部分乃列作商譽。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則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乃於合併損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該聯營公司其後報告利潤，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利潤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該等利潤。

出售聯營公司之利得或虧損導致喪失重大影響力，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該聯營公司之整體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會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利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之未變現利潤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 (d) 共同安排

共同安排指兩方或以上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乃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擁有行使該權利之實際能力時方會考慮。

共同安排指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共同經營指一項共同安排，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據此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合營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據此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本集團已評估其各項共同安排之種類並釐定該等安排全屬合營公司。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該合營公司於收購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部分乃列作商譽。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則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乃於合併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共同安排(續)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投資淨值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該合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該合營公司其後報告利潤，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利潤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該等利潤。

出售合營公司之利得或虧損導致喪失共同控制權，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於該合營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該合營公司之整體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倘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會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利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交易之未變現利潤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 (e)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內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董事認為，選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最能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利得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利得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利得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利得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利得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會於損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按直線法計量。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              |           |
|--------------|-----------|
| 樓宇           | 5%        |
| 經營租賃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 根據相關租賃條款  |
| 傢私、裝置及設備     | 20%-33.3% |
| 汽車           | 20-25%    |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及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g)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i) 經營租賃

實質上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乃以成本列賬，其後按剩餘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i) 經營租賃

實質上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經營權、軟件及其他以及品牌，自其可使用日期起分別按3至10年、5至10年及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個別收購且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作為彼等之成本)。初始確認後，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所得且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採用同等基準。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樓宇。投資物業按其成本(包括所有物業應佔直接成本)初始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每年4.45%以直線法折舊。

###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實質上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且尚未保留該等資產之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利得或虧損之總額之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k)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其中金融資產之買賣乃根據其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確定之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合約進行)，並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惟利息確認為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扣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列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出售該等投資或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利得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有關並無報價之權益工具掛鈎而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即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之現金金額而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已停止經營業務

已停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即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明確分開)，有關組成部分已被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代表一個獨立之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或是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以出售獨立之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或是僅為了轉售而獨家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後或當組成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則作出已停止經營業務之分類，亦於廢棄組成部分時作出此分類。

當業務分類為已停止經營時，單一金額會於損益表中呈列，當中包括：

- 已停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利潤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停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別時確認之除稅後利得或虧損。

### (o)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p)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其則按成本列賬。

### (q)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在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i) 賽事運營及營銷

賽事運營及營銷之收入主要來自國內國際體育賽事相關之營銷服務，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賽事商業權銷售。本集團於完成賽事及提供所有服務後確認收入。

對於收到實物商品以換取於賽事中提供廣告服務之易貨交易，本集團按已收商品之公允價值確認收入。

#### (ii) 體育服務

體育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為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舉辦及管理與國內及國際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包括賽事舉辦收入、賽事廣播權銷售及個體消費。本集團於完成賽事及提供所有服務後確認收入。

#### (iii) 廣告節目及品牌

廣告節目及品牌單位包括兩個服務單位，廣告服務業務單位及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業務單位。

#### 廣告服務

廣告收入來自在已選定媒體供應商電視節目期間安排客戶廣告播放之相關廣告服務收入，該收入於播放時按照各廣告之特定時間段扣除返利後按比例確認。

本集團與其客戶和媒體供應商分別簽訂合約，並負責向媒體供應商付款及向客戶收款。在考慮本集團是否應以毛利值或淨值為基準確認收入時，本集團會對其客戶協定條款進行評估，並進一步考慮其他主要指標，如存貨風險，建立價格自由度，其盈利變動性、改變媒體供應商提供節目之能力及供應商信貸風險等。倘大多數指標顯示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處於主體地位，承擔存貨風險，在建立價格擁有自由度，並且面臨重大風險及回報，則收入按毛利值確認。倘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並非在交易中擔任主體地位)而無需承擔任何存貨風險及滿足其他淨值基準指標，則所確認收入為所作佣金之淨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收入確認(續)

#### (iii) 廣告節目及品牌(續)

#####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為電視台執導，拍攝及製作視頻節目，包括出售所製作節目之廣告。本集團亦通過為特定客戶臨時製作視頻內容賺取收入。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之收入在客戶播放視頻內容期間確認，前提是不存在額外之履約義務。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s) 僱員福利

####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福利付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t)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合理保證將遵守其隨附之條件及將收到補助時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按與有關補助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v)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此與於損益中確認之利潤不同。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可能再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就減值跡象進行檢討，倘資產出現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合併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除外。倘屬此情況，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其撥回減值為止。

### (x)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倘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降低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經濟狀況之可觀察改變等，對該等應收賬款進行整體性評估。

僅就應收賬款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透過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不論直接或透過調整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重估儲備中累計；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 (y)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可能須以撥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以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列報撥備。

倘須撥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待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後方能確認其存在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 (z)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會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則會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5. 主要判斷及關鍵估計

### (a)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載述)。

#### (i) 收入確認

本集團透過評估服務協定條款、客戶關係事實及情況以及其他特定指示(參見附註4(r)(iii))釐定是以毛利值還是淨值為基準確認廣告收入。上述指示為主觀性指示，需要管理層進行判斷。

## 5. 主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 (a)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續)

#### (ii) 結構性合約

於2013年6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北京智美體育」))與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及其直接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諮詢及服務協定、不可撤銷授權書、獨家業務經營協定、獨家購買權協定、以及股份抵押協定(統稱為「結構性合約」)。

透過結構性合約安排，北京智美體育對北京智美傳媒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實質性取得了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剩餘經濟利益。

北京智美傳媒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管理層已就北京智美體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北京智美傳媒之控制能力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倘未來中國法律、規定或法規發生變更、影響到北京智美體育對北京智美傳媒之控制能力，則本集團將把北京智美體育及其附屬公司移出綜合入賬範圍。

###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面臨重大調整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就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進行。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有所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之資產註銷或撇減。

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0,870,000元(2016年：人民幣22,970,000元)。

### 5. 主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程度所作的評估(包括每位債務人現時的信貸及過往收款紀錄)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或會無法收回，則會出現減值。確認呆壞賬(尤其在出現虧損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則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0,680,000元(2016年：人民幣14,099,000元)及人民幣4,652,000元(2016年：人民幣4,427,000元)。

##### (iii)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大部分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紀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根據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估計利潤於損益扣除所得稅人民幣35,460,000元(2016年：人民幣33,906,000元)。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其面臨的外匯風險極低。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權益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是項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權益證券。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會審閱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備有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作出銷售。

除數筆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餘下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分佈於不同行業及地區之大量客戶。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本集團備有政策以限制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承擔的風險。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計算的到期分析如下：

|                     | 按要求或1年內<br>人民幣千元 |
|---------------------|------------------|
| <b>於2017年12月31日</b> |                  |
| 應付賬款                | 68,782           |
| 其他應付款               | 12,920           |
|                     | <b>81,702</b>    |
| <b>於2016年12月31日</b> |                  |
| 應付賬款                | 113,285          |
| 其他應付款               | 13,191           |
|                     | <b>126,476</b>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於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金融資產：</b>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66,342        | 902,04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850         | 39,000         |
| <b>金融負債：</b>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86,959         | 132,684        |

#### (f) 公允價值

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約。

###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值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層級：

- 第1級輸入值： 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值： 除包括在第1級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 第3級輸入值： 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等級各級的轉入及轉出。

##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層級之披露：

| 闡述             | 使用以下層級<br>計量公允價值： |        | 總計<br>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 第2級<br>人民幣千元      |        |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        |                      |
| 金融資產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中國上市權益證券(附註25) |                   | 19,110 | 19,110               |
| 總計             |                   | 19,110 | 19,110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之上市權益證券。

(b)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就財務申報進行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執行董事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每年兩次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磋商。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

| 闡述       | 估值方法 | 輸入值  | 公允價值           |    |                |    |
|----------|------|------|----------------|----|----------------|----|
|          |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      |      | 資產             | 負債 | 資產             | 負債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市場法  | 股份交易 | 19,110         | -  |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8. 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重述) |
|-----------|----------------|-------------------------|
| 賽事贊助收入    | 257,906        | 229,323                 |
| 體育服務收入    |                |                         |
| — 賽事舉辦收入  | 67,802         | 50,266                  |
| — 賽事廣播權銷售 | 29,340         | 142                     |
| — 個體消費    | 16,415         | 15,427                  |
| 賽事商業權銷售   |                |                         |
| — 群體性賽事   | —              | 79,245                  |
| 廣告收入      | —              | 35,752                  |
|           | <b>371,463</b> | <b>410,155</b>          |

### 9. 其他收益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重述)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來自保本投資之利息收入(附註(a)) | 5,796          | 6,992                   |
| 來自其他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 10,432         | 417                     |
|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668            | 4,269                   |
| 政府補助(附註(b))        | 8,516          | 20,395                  |
| 來自投資性房地產之租金收益      | 465            | 1,294                   |
| 其他                 | 236            | 6                       |
|                    | <b>26,113</b>  | <b>33,373</b>           |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於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之非上市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之本金由相應商業銀行提供擔保。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到期日為三個月內。年回報率介乎2.0%至4.5%。
- (b) 本集團之政府補助收益乃江西省撫州市政府機構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天津市政府機構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支持各自城市之文化及傳媒行業發展而給予本集團之稅收返還。

## 10. 其他(虧損)/利得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持續經營業務</b>     |                |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8)    | (6,581)        | (14,099)       |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 (225)          | (327)          |
| 匯兌(虧損)/利得         | (1,033)        | 46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得         | -              | 28,000         |
| 出售合營公司之利得         | 1,301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附註25) | (3,26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603)          |
| 其他                | 1,028          | (4,702)        |
|                   | <b>(8,770)</b> | <b>8,729</b>   |

## 11.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於上年度之兩個營運部門指兩個呈報經營分部，即(a)賽事運營及(b)廣告節目及品牌。於本年度，本集團更改其內部報告結構，並從賽事運營中拆分出一個新營運部門「體育服務」。內部報告結構變更後，本集團有三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b)體育服務及(c)廣告節目及品牌。上年度分部披露資料已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任何已停止經營業務之金額，更多詳情於已停止經營業務(見附註17)中闡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1.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         |  |
|---------|--|
| 賽事運營及營銷 | 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賽事商業權銷售。                   |
| 體育服務    | 提供與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予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收入類型包括賽事舉辦收入、賽事廣播權銷售及個體消費。 |
| 廣告節目及品牌 | 提供廣告及電視臺執導、拍攝及製作視頻節目以及節目製作服務。收入類型包括廣告收入。               |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r)(i)至(iii)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利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利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費用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11.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賽事運營及營銷<br>人民幣千元 | 體育服務<br>人民幣千元 | 廣告節目及品牌<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
| 賽事贊助收入      | 257,906          | -             | -                | 257,906     |
| 體育服務收入      |                  |               |                  |             |
| — 賽事舉辦收入    | -                | 67,802        | -                | 67,802      |
| — 賽事廣播權銷售   | -                | 29,340        | -                | 29,340      |
| — 個體消費      | -                | 16,415        | -                | 16,415      |
| 分部收入總額      | 257,906          | 113,557       | -                | 371,463     |
| 服務成本        | (179,565)        | (61,280)      | -                | (240,845)   |
| 分部業績        | 78,341           | 52,277        | -                | 130,618     |
| 其他收益        |                  |               |                  | 26,113      |
| 其他虧損        |                  |               |                  | (8,770)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 (24,532)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                  | (51,144)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765)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1,772)     |
| 所得稅費用       |                  |               |                  | (35,460)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                  |               |                  | 32,288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1.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             | 賽事運營及營銷<br>人民幣千元 | 體育服務<br>人民幣千元 | 廣告節目及品牌<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
| 賽事贊助收入      | 229,323          | –             | –                | 229,323     |
| 體育服務收入      | –                | –             | –                | –           |
| – 賽事舉辦收入    | –                | 50,266        | –                | 50,266      |
| – 賽事廣播權銷售   | –                | 142           | –                | 142         |
| – 個體消費      | –                | 15,427        | –                | 15,427      |
| 賽事商業權銷售     |                  |               |                  |             |
| – 群體性賽事     | 79,245           | –             | –                | 79,245      |
| 廣告收入        | –                | –             | 35,752           | 35,752      |
| 分部收入總額      | 308,568          | 65,835        | 35,752           | 410,155     |
| 服務成本        | (204,081)        | (40,044)      | (29,511)         | (273,636)   |
| 分部業績        | 104,487          | 25,791        | 6,241            | 136,519     |
| 其他收益        |                  |               |                  | 33,373      |
| 其他利得        |                  |               |                  | 8,729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 (23,963)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                  | (54,829)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35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3,786       |
| 所得稅費用       |                  |               |                  | (33,906)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                  |               |                  | 69,944      |

## 11.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持續經營業務客戶之收入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重述) |
|-----|----------------|-------------------------|
| 客戶A | 64,398         | 59,838                  |

收入乃來自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

## 12. 所得稅費用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重述) |
|------------|----------------|-------------------------|
| 當期稅項       |                |                         |
| 年度撥備－中國    | 37,938         | 33,906                  |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436)          | —                       |
|            | 37,502         | 33,906                  |
| 遞延稅項(附註35) | (2,042)        | —                       |
|            | 35,460         | 33,906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 所得稅費用(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按稅率16.5%（2016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2016年：2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之利潤分派股息對外國投資者徵收10%之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之協定稅率。

其他地區之可評估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及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利潤乘以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各適用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重述) |
|----------------|----------------|-------------------------|
| 除稅前利潤          | 67,748         | 103,850                 |
| 按各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18,531         | 25,962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691            | (59)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443            | (946)                   |
| 不需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739)        | —                       |
|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 3,016          | 2,060                   |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淨額 | (473)          | 3,606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7,427          | 3,283                   |
| 預扣稅            | 8,000          | —                       |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436)          | —                       |
| 所得稅費用          | 35,460         | 33,906                  |

### 13.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本集團之年度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重述) |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3)        | 3,268          | 63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20)    | 3,053          | 3,568                   |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21)        | 1,260          | 1,26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10) | -              | 603                     |
| 經營租賃費用              |                |                         |
| - 辦公室物業             | 7,389          | 10,638                  |
| 職員成本(附註14)          |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22,644         | 34,414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271          | 9,853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1,203          | 1,948                   |
| 核數師酬金               | 5,600          | 2,550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8)      | 6,581          | 14,099                  |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 225            | 32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附註25)   | 3,260          | -                       |

### 14. 僱員福利費用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重述)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僱員福利費用：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22,644         | 34,41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271          | 9,853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附註37) | 1,203          | 1,948                   |
|                 | 28,118         | 46,215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4. 僱員福利費用(續)

#### (a) 五位最高薪人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三名董事及一名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惟繼續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之董事(2016年：四名)，有關董事酬金載於附註15(a)所呈列之分析內。兩名人士(包括一名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惟繼續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之人士)(2016年：一名)之酬金載述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袍金        | 22             | —              |
| 薪金及津貼     | 1,986          | 854            |
| 酌情花紅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             | —              |
|           | <b>2,023</b>   | 854            |

有關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1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                         | <b>2</b> | 1     |

##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收該名人士<br>有關其擔任董事職務之酬金 |                |                |                 |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 袍金<br>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計劃         | 按股權結算           |  |              |
|                                |                                    |                | 之僱主供款<br>人民幣千元 | 之購股權費用<br>人民幣千元 |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任文女士                           | 52                                 | 1,772          | 68             | -               |  | 1,892        |
| 張晗先生                           | 52                                 | 1,381          | 68             | -               |  | 1,501        |
| 宋鴻飛先生(附註(a))                   | 52                                 | 1,231          | 67             | 29              |  | 1,379        |
| 郝彬女士(附註(b))                    | 30                                 | 147            | 55             | 71              |  | 303          |
| 沈偉博士(附註(c))                    | 22                                 | 442            | 6              | -               |  | 470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靳海濤先生(附註(c))                   | 22                                 | -              | -              | -               |  | 22           |
| 徐炯煒先生(附註(c))                   | 22                                 | -              | -              | -               |  | 22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葉國安先生                          | 52                                 | -              | -              | -               |  | 52           |
| 金國強先生                          | 52                                 | -              | -              | -               |  | 52           |
| 蔚成先生(附註(d))                    | 208                                | -              | -              | -               |  | 208          |
|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br/>止年度總計</b> | <b>564</b>                         | <b>4,973</b>   | <b>264</b>     | <b>100</b>      |  | <b>5,901</b>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收該名人士<br>有關其擔任董事職務之酬金 |                |                          |                          |              |
|----------------------|------------------------------------|----------------|--------------------------|--------------------------|--------------|
|                      | 袍金<br>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計劃<br>之僱主供款<br>人民幣千元 | 按股權結算<br>之購股權費用<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任文女士                 | 51                                 | 1,031          | 75                       | —                        | 1,157        |
| 張晗先生                 | 51                                 | 981            | 61                       | —                        | 1,093        |
| 宋鴻飛先生(附註(a))         | 18                                 | 840            | 81                       | 47                       | 986          |
| 沈偉博士(附註(c))          | 51                                 | 915            | 28                       | —                        | 994          |
| 盛杰先生(附註(e))          | 34                                 | 591            | 65                       | —                        | 690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靳海濤先生(附註(c))         | —                                  | —              | —                        | —                        | —            |
| 徐炯煒先生(附註(c))         | 51                                 | 110            | 32                       | —                        | 193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葉國安先生                | 51                                 | —              | —                        | —                        | 51           |
| 金國強先生                | 51                                 | —              | —                        | —                        | 51           |
| 蔚成先生(附註(d))          | 206                                | —              | —                        | —                        | 206          |
|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b> |                                    |                |                          |                          |              |
| <b>止年度總計</b>         | <b>564</b>                         | <b>4,468</b>   | <b>342</b>               | <b>47</b>                | <b>5,421</b> |

附註：

- (a) 宋鴻飛先生自2016年8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郝彬女士於2017年6月1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靳海濤先生、沈偉博士及徐炯煒先生於2017年6月1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d) 蔚成先生於2018年2月15日辭任。
- (e) 盛杰先生於2016年8月26日辭任。

##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根據在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存續之合約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靳海濤先生放棄酬金人民幣51,000元。除靳海濤先生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41所述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文女士擁有重大權益之關聯公司交易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方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每名僱員之5%薪金計算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並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撥資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7. 已停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本集團與北京恩彼歐體育管理有限公司(「NBL公司」)簽訂一份協議，以從NBL公司獲取2016-2019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BL」)之獨家商業權。

於2017年2月10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16,000,000元之代價出售經營本集團所有NBL賽事業務之一家附屬公司深圳智美籃球產業有限公司(「智美籃球」)(「該出售」)。該出售已生效，以便獲得額外資金獲取其他機會，從而拓展本集團其他業務。該出售已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同日智美籃球之控制權已轉至收購方。作出該出售後，本集團已停止經營NBL賽事業務。本集團將此業務視為已停止經營業務。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NBL賽事業務年度利潤 | –              | 23,419         |
| 出售NBL賽事業務利得 | 69,300         | –              |
|             | 69,300         | 23,419         |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70,755         |
| 服務成本                      | –              | (33,981)       |
| 毛利                        | –              | 36,774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2,535)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 (3,013)        |
| 除稅前利潤                     | –              | 31,226         |
| 所得稅費用                     | –              | (7,807)        |
| 出售利得                      | 92,400         | –              |
| 所得稅費用                     | (23,100)       | –              |
|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份額) | 69,300         | 23,419         |

## 17. 已停止經營業務(續)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包括下列各項：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職員成本                           |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              | 1,168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238            |
| 經營租賃費用                         |                |                |
| — 辦公室物業                        | —              | 1,807          |
| 已停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r>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 —              | 27,019         |
| 現金流入淨值                         | —              | 27,019         |
|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                |                |
| 應收賬款                           | 10,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000         | —              |
| 其他應收款                          | 3,600          | —              |
| 應付賬款                           | (10,000)       | —              |
| 出售資產淨值                         | 23,600         | —              |
| 出售利得                           | 92,400         | —              |
| 總代價                            | 116,000        | —              |
| 總代價                            |                |                |
| — 以現金償付                        | 75,400         | —              |
| — 應收代價(附註29)                   | 40,600         | —              |
|                                | 116,000        | —              |
| 出售下列各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                |                |
| 已收現金代價                         | 75,400         | —              |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000)       | —              |
|                                | 55,400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8. 股息

於2017年8月29日，董事會向於2017年10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8元(2016年：無)，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60,532,000元。

本公司將於2018年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2016年：無)，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98,762,000元，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 19. 每股盈利

#### (a) 持續經營及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利潤</b>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利潤 | <b>101,588</b> | 93,363         |

|                        | 2017年<br>千股      | 2016年<br>千股 |
|------------------------|------------------|-------------|
| <b>股份數目</b>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b>1,597,434</b> | 1,609,045   |

## 19. 每股盈利(續)

### (b)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利潤</b>                        |                 |                |
|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及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度利潤 | <b>101,588</b>  | 93,363         |
|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 <b>(69,300)</b> | (23,419)       |
|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利潤         | <b>32,288</b>   | 69,944         |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同。

### (c)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

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約人民幣69,3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419,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4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2元)，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之分母相同。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傢私、固定<br>裝置及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汽車<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成本</b>                  |             |               |                         |             |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5,926         | 14,645                  | 10,131      | 30,702      |
| 添置                         | 15,483      | –             | 308                     | 735         | 16,526      |
| 出售                         | –           | –             | (896)                   | (1,260)     | (2,156)     |
| 於2016年12月31日<br>及2017年1月1日 | 15,483      | 5,926         | 14,057                  | 9,606       | 45,072      |
| 添置                         | –           | 783           | 170                     | –           | 953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5,483      | 6,709         | 14,227                  | 9,606       | 46,025      |
| <b>累計折舊</b>                |             |               |                         |             |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3,802         | 11,007                  | 5,278       | 20,087      |
| 本年度支出                      | 522         | 543           | 1,273                   | 1,230       | 3,568       |
| 出售                         | –           | –             | (790)                   | (763)       | (1,553)     |
| 於2016年12月31日<br>及2017年1月1日 | 522         | 4,345         | 11,490                  | 5,745       | 22,102      |
| 本年度支出                      | 735         | 420           | 808                     | 1,090       | 3,053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257       | 4,765         | 12,298                  | 6,835       | 25,155      |
| <b>賬面值</b>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4,226      | 1,944         | 1,929                   | 2,771       | 20,870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4,961      | 1,581         | 2,567                   | 3,861       | 22,970      |

## 21. 投資性房地產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成本</b>     |                |                |
| 於1月1日及於12月31日 | <b>28,283</b>  | 28,283         |
| <b>累計折舊</b>   |                |                |
| 於1月1日         | <b>8,811</b>   | 7,551          |
| 本年度支出         | <b>1,260</b>   | 1,260          |
| 於12月31日       | <b>10,071</b>  | 8,811          |
| <b>賬面淨值</b>   |                |                |
| 於12月31日       | <b>18,212</b>  | 19,472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未來修理及維護產生任何尚未撥備的合約責任(2016年：無)。

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進行估值，並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之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4,743,000元(2016年：人民幣39,344,000元)。估值使用市場比較法(第三層級)釐定。鄰近可資比較房地產之售價已就主要屬性(如房地產規模)方面之差異進行調整。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考慮因素為每平方米之價格。

## 22. 商譽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成本</b>    |                |                |
|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 <b>105</b>     | 105            |

北京智美傳媒於2015年5月以人民幣1,650,000元現金代價收購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跨維聯眾」)之100%股權。於收購日期，跨維聯眾已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45,000元。代價超出跨維聯眾已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3. 無形資產

|                             | 經營權<br>人民幣千元 | 軟件及其他<br>人民幣千元 | 品牌<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成本</b>                   |              |                |             |             |
| 於2016年1月1日                  | 2,500        | 1,998          | 1,540       | 6,038       |
| 添置                          | -            | 274            | -           | 274         |
| 於2016年12月31日<br>及2017年1月1日  | 2,500        | 2,272          | 1,540       | 6,312       |
| 添置                          | -            | 281            | -           | 281         |
|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br>資產(附註38(b)) | 8,000        | -              | -           | 8,000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0,500       | 2,553          | 1,540       | 14,593      |
| <b>累計攤銷</b>                 |              |                |             |             |
| 於2016年1月1日                  | 1,000        | 717            | 103         | 1,820       |
| 本年度攤銷                       | 250          | 233            | 154         | 637         |
| 於2016年12月31日<br>及2017年1月1日  | 1,250        | 950            | 257         | 2,457       |
| 本年度攤銷                       | 2,917        | 197            | 154         | 3,268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4,167        | 1,147          | 411         | 5,725       |
| <b>賬面值</b>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6,333        | 1,406          | 1,129       | 8,868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250        | 1,322          | 1,283       | 3,855       |

經營權、軟件及其他以及品牌之平均剩餘攤銷期間分別介乎3至4年(2016年：5年)、介乎1至10年(2016年：2至10年)以及8年(2016年：9年)。

##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或註冊之時間及<br>地點／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股本詳情               | 股權／表決權／<br>應佔利潤 |       | 主要業務／<br>營業地點    |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 <b>本公司直接控股</b>                           |                                   |                       |                 |       |                  |
| Torch Media Co., Ltd.                    | 英屬維爾京群島／<br>2012/04/02／<br>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br>群島 |
| <b>本公司間接控股</b>                           |                                   |                       |                 |       |                  |
| 香港智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2012/04/23／<br>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中國校園足球發展聯盟有限公司                           | 香港／2014/12/24／<br>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 賽事組織及相關服務／<br>香港 |
| 中國足球發展聯盟有限公司                             | 香港／2014/12/24／<br>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 賽事組織及相關服務／<br>香港 |
| 亞太職業籃球發展聯盟有限公司<br>(前稱為「亞太冠軍杯聯盟有限<br>公司」) | 香港／2016/10/24／<br>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 賽事組織及相關服務／<br>香港 |
| 北京智美傳媒有限公司<br>(附註(a)及(b))                | 中國／2006/12/26／<br>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br>60,000,000元 | 100%            | 100%  |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br>中國 |
| 北京智美體育文化有限公司<br>(附註(b))                  | 中國／2015/12/04／<br>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br>1,000,000元  | 100%            | 100%  | 賽事組織及相關服務／<br>中國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或註冊之時間及<br>地點/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股本詳情                | 股權/表決權/<br>應佔利潤 |       | 主要業務/<br>營業地點    |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 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2012/07/06/<br>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br>50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中國          |
| 深圳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br>(附註(b))               | 中國/2016/11/01/<br>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br>50,000,000元  | 100%            | 100%  | 賽事組織及相關服務/<br>中國 |
| 天津智美華複廣告有限公司<br>(附註(b))               | 中國/2014/03/13/<br>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br>3,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
| 江西維世德廣告有限公司<br>(附註(b))                | 中國/2015/10/23/<br>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br>3,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
| 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br>(附註(b))              | 中國/2014/03/24/<br>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br>3,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
| 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2013/12/10/<br>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br>290,000,000元 | 100%            | 100%  | 賽事組織及相關服務/<br>中國 |
| 智美路跑產業(深圳)有限公司<br>(附註(b))             | 中國/2017/01/06/<br>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br>10,000,000元  | 100%            | -     | 賽事組織及相關服務/<br>中國 |
| 智美體育發展(深圳)有限公司<br>(附註(b))             | 中國/2016/11/03/<br>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br>50,000,000元  | 100%            | 100%  | 賽事組織及相關服務/<br>中國 |
| 智美體育發展(浙江)有限公司<br>(附註(b))             | 中國/2016/04/14/<br>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br>290,100,000元 | 100%            | 100%  | 賽事組織及相關服務/<br>中國 |
| 武漢光合立行體育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2015/06/01/<br>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br>10,000,000元  | 100%            | -     | 賽事組織及相關服務/<br>中國 |

##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之時間及<br>地點/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股本詳情        | 股權/表決權/<br>應佔利潤 |       |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 浙江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br>(附註(b))                     | 中國/2012/08/03/<br>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
| 北京智美傳媒之附屬公司：<br>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br>(附註(a)及(b)) | 中國/2010/08/25/<br>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
| 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br>公司(附註(a)及(b))               | 中國/2011/04/18/<br>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 100%  | 賽事組織及相關服務/<br>中國 |
| 北京智美映劃文化傳媒有限<br>公司(附註(a)及(b))               | 中國/2014/02/28/<br>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
|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br>公司(附註(a)及(b))               | 中國/2011/01/25/<br>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

附註：

- (a) 該等公司為根據結構合約設立之公司。詳情參見附註5(a)(ii)。
- (b) 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之對應英譯名，其並無官方英譯名。

上表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權益證券          | 19,110            | –              |
| 按成本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權益證券<br>減值虧損 | 39,000<br>(3,260) | 39,000<br>–    |
|                         | 35,740            | 39,000         |
|                         | 54,850            | 39,000         |

由於非上市權益證券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賬面值人民幣35,740,000元(2016年：人民幣39,000,000元)之非上市權益證券已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未上市投資： |                |                |
| 應佔資產淨值 | 51,810         | 4,929          |
| 商譽     | 40,461         | 906            |
|        | 92,271         | 5,835          |

##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br>註冊之地點 | 已發行股本詳情        | 股權/表決權/應佔利潤<br>百分比 |                | 主營業務                        |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 北京國泰銀科科技有限公司<br>(「國泰銀科」)     | 中國             | 人民幣6,312,500元  | 20%<br>(附註(a))     | 20%<br>(附註(a)) | 技術開發                        |
| 維寧體育文化產業(北京)有限公司<br>(「維寧」)   | 中國             | 人民幣6,027,727元  | 15%<br>(附註(b))     | —              | 體育賽事組織                      |
| 深圳賽格智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br>公司(「賽格智美」)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br>(附註(c))     | —              | 體育賽事組織                      |
| 北京上德大愛體育有限公司<br>(「上德大愛」)     | 中國             | 人民幣5,555,555元  | 32.5%<br>(附註(d))   | —              | 提供馬拉松賽事服務及持有<br>馬拉松賽事之獨家經營權 |

附註：

- (a) 北京智美體育與國泰銀科之間之注資協議(「協議A」)列明，倘國泰銀科未能達到2016年至2018年之經審核淨利潤目標，北京智美體育有權要求國泰銀科三名原個人股東作出現金或股份補償。本集團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機構艾華迪集團之協助下計量該項權利之價值，並認為該項權利於2016年11月23日(「收購國泰銀科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除有權要求現金或股份補償外，倘國泰銀科未能達到2016年之經審核淨利潤目標，北京智美體育亦可選擇要求國泰銀科三名原個人股東回購股份，而此構成協議A的嵌入式認沽期權。本集團在艾華迪集團之協助下計量該項認沽期權之價值，並認為該項期權於收購國泰銀科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b) 於2017年4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與維寧之原股東紀寧與駱維維簽訂增資框架協議，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以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取得維寧之15%股權。於2017年5月10日，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智美賽事」)與北京智美傳媒及維寧其他股東協商一致，同意將北京智美傳媒在維寧之權利、義務轉移至智美賽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智美賽事已作出全數投資。公司章程列明，任何指導維寧相關活動的決定必須獲得至少一半股權之批准。由於智美賽事持有維寧之15%股權並委任維寧七名董事中之一名，故此本集團對維寧具有重大影響力，惟對維寧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維寧之權益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該項交易已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

(c) 於2016年4月7日，北京智美體育與深圳智美運動場館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智美運動場館」)和深圳市賽格地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賽格地產」)訂立股權轉讓合同(「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深圳智美運動場館將其持有的賽格智美55%的股權以人民幣27,500,000元轉讓予北京智美體育(「交易事項」)。緊隨交易事項後，深圳智美運動場館、北京智美體育及賽格地產分別持有賽格智美10%、55%及35%的股權。公司章程列明，任何指導賽格智美相關活動的決定必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股權之批准。儘管北京智美體育持有賽格智美55%的股權，惟根據現有股權架構，與相關活動的決定須經過本集團及賽格地產雙方同意，因此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於賽格智美之權益以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於2017年6月21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人民幣22,500,000元出售其於賽格智美45%的股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賽格智美合共10%的股權，並不再將該項投資以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予以確認。該項交易已於2017年7月12日完成。

由於北京智美體育仍然持有賽格智美10%的股權並委任五名董事中之一名，故此本集團對賽格智美具有重大影響力，惟對賽格智美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賽格智美之權益自2017年7月12日起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美賽事與北京上德尚品體育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上德大愛)之間之注資協議(「協議B」)列明，倘上德大愛未能達到2017年之經審核淨利潤目標及2018年之經審核留存收益目標，則智美賽事有權要求上德大愛原股東作出現金或股份補償。本集團在艾華迪集團之協助下計量該項權利之價值，並認為該項權利於2017年7月20日(「上德大愛收購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除有權要求現金或股份補償外，倘上德大愛未能達到2017年之經審核淨利潤目標及2018年之經審核留存收益目標，智美賽事亦可選擇要求上德大愛原股東回購股份，而此構成協議B中的嵌入式認沽期權。本集團在艾華迪集團之協助下計量該項認沽期權之價值，並認為該項期權於上德大愛收購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以該等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名稱                  | 國泰銀科    |         | 維寧       |       |
|---------------------|---------|---------|----------|-------|
|                     |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中國／中國   | 中國／中國   | 中國／中國    | —     |
| 主要業務                | 技術開發    | 技術開發    | 體育賽事組織   | —     |
|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 20%/20% | 20%/20% | 15%/15%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於12月31日：</b>     |         |         |          |       |
| 非流動資產               | 4,976   | 9,584   | 61,985   | —     |
| 流動資產                | 23,355  | 17,064  | 45,645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630)   | (2,005) | (17,808) | —     |
| 資產淨值                | 27,701  | 24,643  | 89,822   | —     |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5,540   | 4,929   | 13,473   | —     |
| 商譽                  | 2,826   | 906     | 3,941    | —     |
|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 8,366   | 5,835   | 17,414   | —     |
|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
| 收入                  | 12,488  | 4,031   | 6,055    | —     |
| 經營所得利潤／(虧損)         | 658     | 1,175   | (3,908)  |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658     | 1,175   | (3,908)  | —     |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 —       |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以該等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名稱                  | 賽格智美          |       | 上德大愛                                |       |
|---------------------|---------------|-------|-------------------------------------|-------|
|                     |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中國／中國         | 中國／中國 | 中國／中國                               | —     |
| 主要業務                | 賽事組織及<br>相關服務 | —     | 提供馬拉松<br>賽事服務及<br>持有馬拉松賽事<br>之獨家經營權 | —     |
|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br>投票權 | 10%/10%       | —     | 32.5%/32.5%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於12月31日：</b>     |               |       |                                     |       |
| 非流動資產               | 10,081        | —     | 88,935                              | —     |
| 流動資產                | 42,951        | —     | 25,370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576)         | —     | (29,535)                            | —     |
| 資產淨值                | 52,456        | —     | 84,770                              | —     |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5,246         | —     | 27,551                              | —     |
| 商譽                  | —             | —     | 33,694                              | —     |
|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 5,246         | —     | 61,245                              | —     |
|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
| 收入                  | 9,383         | —     | 46,091                              | —     |
| 經營所得利潤              | 881           | —     | (7,110)                             |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881           | —     | (7,110)                             | —     |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 —     | —                                   | —     |

##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持有之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913,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130,000元)。人民幣與外幣之轉換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 27.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未上市投資： |                |                |
| 應佔資產淨值 | -              | 31,286         |
| 商譽     | -              | -              |
|        | -              | 31,286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br>註冊之地點 | 已發行股本詳情            | 股權/表決權/<br>應佔利潤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 深圳賽格智美體育文化<br>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50,000,000元 | -               | 55%<br>(附註26(c)) | 體育賽事組織 |

## 28. 應收賬款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193,287        | 233,186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20,680)       | (14,099)       |
|          | 172,607        | 219,087        |

本集團一般提供180天(2016年：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予客戶。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們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8. 應收賬款(續)

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1個月以內  | 32,590         | 89,213         |
| 1至3個月  | 65,410         | 42,475         |
| 4至6個月  | 59,680         | 36,652         |
| 7至12個月 | 3,420          | 7,483          |
| 1至2年   | 3,000          | 39,264         |
| 2年以上   | 8,507          | 4,000          |
|        | <b>172,607</b> | <b>219,087</b> |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賬款合計人民幣20,680,000元(2016年：人民幣14,099,000元)計提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對賬：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14,099         | —              |
| 年度撥備    | 6,581          | 14,099         |
| 於12月31日 | <b>20,680</b>  | <b>14,099</b>  |

單獨減值之應收款主要與財務狀況意外遭遇困難之客戶有關。在撥備賬戶中扣除之款項一般在可證明得以收回額外現金時撥回。

## 28. 應收賬款(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4,927,000元(2016年：人民幣50,747,000元)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1個月以內  | -              | 7,483          |
| 1至3個月  | 3,420          | -              |
| 7至12個月 | -              | 39,264         |
| 1至2年   | 3,000          | 4,000          |
| 2年以上   | 8,507          | -              |
|        | <b>14,927</b>  | <b>50,747</b>  |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9. 其他應收款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政府補助                                | 13,485          | 25,668           |
| 於媒體公司及賽事組織公司之按金                       | 61,975          | 78,997           |
| 預付僱員款項                                | 3,642           | 1,652            |
| 租賃及其他按金                               | 2,153           | 5,441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17)                   | 40,600          | 26,600           |
| 應收智美體育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體育場館」)款項(附註38(a)) | 9,218           | 9,218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41(a)(ii))                 | 9,037           | 11,187           |
| 應收NBL公司款項                             | –               | 3,600            |
| 理財產品(附註(a))                           | 261,608         | 200,417          |
| 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附註(b))                   | 50,667          | –                |
| 貸款予若干公司(附註(c)及(d))                    | 65,250          | –                |
| 其他                                    | 6,318           | 4,169            |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 (4,652)         | (4,427)          |
|                                       | <b>519,301</b>  | <b>362,522</b>   |
| 非流動部分                                 | <b>(50,000)</b> | <b>(255,069)</b> |
|                                       | <b>469,301</b>  | <b>107,453</b>   |
| 流動部分總額                                |                 |                  |

## 29. 其他應收款(續)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非流動部分</b>   |                |                |
| 應收NBL公司款項      | –              | 3,600          |
| 理財產品(附註(a)(i)) | –              | 200,417        |
| 貸款予一家公司(附註(d)) | 50,000         | –              |
| 其他應收款之其他非流動部分  | –              | 51,052         |
| <b>非流動部分總額</b> | <b>50,000</b>  | <b>255,069</b> |

附註：

(a)(i)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購買了由中信銀行發行之9號受益憑證產品(「理財產品A」)(保本並帶有固定收益受益憑證)，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有效期為2016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期間，不得提前贖回，年化收益率為2.5%。本集團董事認為，理財產品A具有固定到期日、本金有擔保，且並非在活躍市場上交易。因此，理財產品A應作為其他應收款之流動部分(2016年：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a)(ii) 於2017年8月29日，本集團參加了一項由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推出之信託計劃(中融-唐昇1號結構化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理財產品B」)，本金為人民幣55,000,000元，年化收益率為6.5%，為期6個月，直至其於2018年2月28日到期前不得提前贖回。該項投資並非保本性質，但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理財產品B信譽良好，故風險偏低。因此，理財產品B應作為其他應收款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額於2018年2月28日全額收回。

(b) 於2017年1月7日，本集團與深圳市中科國富源盛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科國富」)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向中科國富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對中科國富之財務及經營決定並無影響力。此項投資以人民幣計值，而中科國富同意於三個月內(如雙方同意，則可予延期)贖回該項投資。此項投資將按初始投資成本加每年8.0%之固定年回報率贖回。本集團董事認為，該項投資具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金有擔保。因此，該項投資應作為其他應收款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c) 於2017年7月21日，本集團與體育場館(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出售)訂立一份涉及人民幣15,000,000元之貸款協議。出售後，體育場館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體育場館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過往亦無違約紀錄，故此毋須就該貸款作出減值撥備。因此，該項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為無擔保及須於2018年7月25日償還。

(d) 於2017年11月2日，本集團與一間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涉及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協議，有關協議由其於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另一家公司之共同最終股東提供擔保。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該公司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過往亦無違約紀錄，故此毋須就該貸款作出減值撥備。因此，該項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75%計息，為無擔保及須於2019年10月31日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9. 其他應收款(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之其他應收款計提合計人民幣4,652,000元(2016年：人民幣4,427,000元)之撥備。單獨減值之應收款乃與財務狀況遭遇意外困難之媒體公司有關。在撥備賬扣除之款項一般在有證據證明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撥回。

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媒體資源款      | 62,535         | 76,067         |
| 預付體育賽事組織費用款項 | 26,503         | 21,304         |
| 預付租賃及物業管理費   | 1,830          | 5,497          |
|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抵免   | 25,819         | 14,047         |
| 其他           | 2,142          | 3,026          |
|              | <b>118,829</b> | <b>119,941</b> |

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庫存現金     | 80             | 141            |
| 銀行結存     | 324,354        | 524,3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324,434</b> | <b>524,450</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有關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32. 股本

| 附註  | 2017年      |       |       | 2016年      |       |       |
|---|------------|-------|-------|------------|-------|-------|
|   | 股份數目<br>千份 | 千美元   |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br>千份 | 千美元   |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股本：<br>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br>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 4,000,000  | 1,000 | -     | 4,000,000  | 1,000 |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r>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br>於1月1日    | 1,609,045  | 402   | 2,479 | 1,609,645  | 402   | 2,479 |
|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a)                              | (16,103)   | (4)   | (25)  | -          | -     | -     |
| 於12月31日                                   | 1,592,942  | 398   | 2,454 | 1,609,645  | 402   | 2,479 |

附註：

- (a) 經董事會授權，本公司於2017年3月30日至2017年5月9日在公開市場上回購16,103,000股普通股(「回購股份」)，代價總額為港幣28,100,830元(相等於人民幣25,076,000元)。回購股份其後已於2017年7月21日註銷。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旨在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餘額，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情況之變動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按債務與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之貸款。總權益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非控制權益及其他儲備)。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及其他借款，故此，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淨額，而計算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債務與權益比率並無意義。

本集團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其股份須具有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及(ii)履行計息借款所附帶之財務契諾。

倘未能履行有關財務契諾，相關銀行有權即時收回借款。然而，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及其他借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301,226        | 301,957        |
| <b>流動資產</b>    |                |                |
| 其他應收款          | 1,665          | 1,312          |
| 預付款項           | 447            | 2,5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09          | 32,316         |
|                | 8,221          | 36,149         |
| <b>資產總額</b>    | <b>309,447</b> | <b>338,106</b>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股本             | 2,454          | 2,479          |
| 儲備             | 300,826        | 332,419        |
| <b>權益總額</b>    | <b>303,280</b> | <b>334,898</b> |
| <b>流動負債</b>    |                |                |
|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 6,167          | 3,208          |
|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 <b>309,447</b> | <b>338,106</b> |

於2018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任文  
董事

張晗  
董事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本溢價<br>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br>之支付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br>留存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        | 337,352         | 2,336                    | (5,849)                  | 333,839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368)                  | (3,368)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 1,948                    | –                        | 1,948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337,352         | 4,284                    | (9,217)                  | 332,419         |
| 於2017年1月1日        | <b>337,352</b>  | <b>4,284</b>             | <b>(9,217)</b>           | <b>332,419</b>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b>52,787</b>            | <b>52,787</b>   |
| 派付2017年中期股息(附註18) | <b>(60,532)</b> | –                        | –                        | <b>(60,532)</b>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 <b>1,203</b>             | –                        | <b>1,203</b>    |
|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 <b>(25,051)</b> | –                        | –                        | <b>(25,051)</b>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b>251,769</b>  | <b>5,487</b>             | <b>43,570</b>            | <b>300,826</b>  |

### 34.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 (i) 股本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溢價賬戶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緊隨擬議宣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即時付清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4. 儲備(續)

####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儲備指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t)之按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允價值。

##### (iii) 法定儲備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需於向股東分配利潤之前，從除所得稅後利潤(於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中提取若干法定儲備，並計入其各自之法定財務報表。所有法定儲備均基於特殊目的設立。中國公司須在分配其本年度稅後利潤後，提取10%之稅後法定利潤至法定盈餘儲備。

倘法定盈餘儲備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之50%，公司可停止供款。法定盈餘儲備只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的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如上文所述，如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可在滿足10%法定盈餘儲備規定外，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儲備。本集團並未提取任何款項至任意盈餘儲備。

#####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北京智美傳媒之實付股本及儲備，該公司為北京智美體育根據於2013年6月24日就取得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之實際控制權及重大剩餘經濟利益所訂立之結構性合約持有之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北京智美體育及其直接股東簽訂之結構性合約，有關安排乃作為於2013年首次公開發售之重組之一部分而作出，以併入北京智美傳媒於本集團中。

##### (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k)(ii)之會計政策處理。

### 35.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                 |
|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2)                     | 2,042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042             |

於報告期末，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本集團並未就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人民幣5,14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9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均源自中國並將於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要求從中國附屬公司掙得之利潤進行股息宣派時，代扣預繳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等臨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予撥回，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金額為人民幣950,16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26,793,000元)之應佔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利潤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6. 應付賬款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 | 68,782         | 113,285        |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1個月以內  | 19,215         | 65,011         |
| 1至3個月  | 6,400          | 9,995          |
| 4至6個月  | 6,027          | 16,908         |
| 7至12個月 | 425            | 13,486         |
| 12個月以上 | 36,715         | 7,885          |
|        | 68,782         | 113,285        |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2016年：人民幣4,000,000元)計入應付賬款(見附註41(a)(ii))。

###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之決議採納，其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權益相關人士及訂約方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將於2013年6月14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並於緊接其十週年前之營業日結束時終止，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之情況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或諮詢人員)授予購股權，使其得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起七日內接納，而每名參與者需就所接納之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權之股份數目為1,280,000股(2016年：2,145,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0.1%(2016年：約0.1%)。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與所授予購股權以及任何一年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之相關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於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之日後不超過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金額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發售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述之收市價；(b)緊接發售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      | 授予日        | 股份數目    | 歸屬期                   | 行權期                   | 行權價格   | 行權日        |
|------|------------|---------|-----------------------|-----------------------|--------|------------|
| 購股權1 | 2014年5月23日 | 302,500 | 2014年5月23日–2015年5月22日 | 2015年5月23日–2024年5月22日 | 3.92港元 | 2015年5月23日 |
|      |            | 302,500 | 2014年5月23日–2016年5月22日 | 2016年5月23日–2024年5月22日 | 3.92港元 | 2016年5月23日 |
|      |            | 302,500 | 2014年5月23日–2017年5月22日 | 2017年5月23日–2024年5月22日 | 3.92港元 | 2017年5月23日 |
|      |            | 302,500 | 2014年5月23日–2018年5月22日 | 2018年5月23日–2024年5月22日 | 3.92港元 | 2018年5月23日 |
| 購股權2 | 2015年5月29日 | 625,000 | 2015年5月29日–2016年5月28日 | 2016年5月29日–2025年5月28日 | 8.04港元 | 2016年5月29日 |
|      |            | 625,000 | 2015年5月29日–2017年5月28日 | 2017年5月29日–2025年5月28日 | 8.04港元 | 2017年5月29日 |
|      |            | 625,000 | 2015年5月29日–2018年5月28日 | 2018年5月29日–2025年5月28日 | 8.04港元 | 2018年5月29日 |
|      |            | 625,000 | 2015年5月29日–2019年5月28日 | 2019年5月29日–2025年5月28日 | 8.04港元 | 2019年5月29日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 購股權類別        | 於2017年<br>1月1日<br>發行在外 | 重分類       | 本年授予 | 本年行權 | 本年沒收      | 本年到期 | 於2017年<br>12月31日<br>發行在外 |
|--------------|------------------------|-----------|------|------|-----------|------|--------------------------|
| 執行董事：<br>宋鴻飛 | 215,000                | -         | -    | -    | -         | -    | 215,000                  |
| 僱員           | 230,000                | -         | -    | -    | (65,000)  | -    | 165,000                  |
| 購股權1         | 445,000                | -         | -    | -    | (65,000)  | -    | 380,000                  |
| 執行董事：<br>郝彬  | -                      | 150,000   | -    | -    | -         | -    | 150,000                  |
| 僱員           | 1,700,000              | (150,000) | -    | -    | (800,000) | -    | 750,000                  |
| 購股權2         | 1,700,000              | -         | -    | -    | (800,000) | -    | 900,000                  |
|              | 2,145,000              | -         | -    | -    | (865,000) | -    | 1,280,000                |
| 年末行權         |                        |           |      |      |           |      | 735,000                  |
| 加權平均行權價      | 7.19港元                 | 8.04港元    | -    | -    | 7.73港元    | -    | 6.82港元                   |

###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 購股權類別   | 於2016年<br>1月1日<br>發行在外 | 重分類       | 本年授予 | 本年行權 | 本年沒收      | 本年到期 | 於2016年<br>12月31日<br>發行在外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宋鴻飛     | –                      | 215,000   | –    | –    | –         | –    | 215,000                  |
| 僱員      | 560,000                | (215,000) | –    | –    | (115,000) | –    | 230,000                  |
| 購股權1    | 560,000                | –         | –    | –    | (115,000) | –    | 445,000                  |
| 僱員      | 2,400,000              | –         | –    | –    | (700,000) | –    | 1,700,000                |
| 購股權2    | 2,400,000              | –         | –    | –    | (700,000) | –    | 1,700,000                |
|         | 2,960,000              | –         | –    | –    | (815,000) | –    | 2,145,000                |
| 年末行權    |                        |           |      |      |           |      | 647,500                  |
| 加權平均行權價 | 7.26港元                 | –         | –    | –    | 7.46港元    | –    | 7.19港元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予。

於2014年5月23日及2015年5月29日授予之購股權1及購股權2之預計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1.75港元及每份購股權3.08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1及購股權2之公允價值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 購股權1    |        |
|---------|--------|
| 股價      | 3.92港元 |
| 行權價格    | 3.92港元 |
| 預期變動率   | 45.0%  |
| 預期有效期   | 4年     |
| 無風險折現率  | 1.11%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

| 購股權2    |                 |
|---------|-----------------|
| 股價      | 8.00港元          |
| 行權價格    | 8.04港元          |
| 預期變動率   | 44.36%-49.41%   |
| 預期有效期   | 4年              |
| 無風險折現率  | 1.1745%-1.3533%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1.71%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確認費用總額人民幣1,203,000元(2016年：人民幣1,948,000元)。

###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出售體育場館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定，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體育場館之100%股權，體育場館預計將從事體育場館運營業務。該出售已生效，以便產生現金流量，拓展本集團其他業務。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應收款         | 586      |
| 預付款項          | 8,818    |
| 銀行結存          | 10,000   |
| 應付本集團款項(附註29) | (9,218)  |
|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 (186)    |
| 出售資產淨值        | 10,000   |
| 出售利得          | 28,000   |
| 總代價           | 38,000   |
| 總代價           |          |
| — 以現金償付       | 11,400   |
| — 應收代價        | 26,600   |
|               | 38,000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          |
| 已收現金代價        | 11,400   |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000) |
|               | 1,400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智美路跑產業(深圳)有限公司(「路跑產業」)

於2017年5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路跑產業之100%權益。路跑產業擁有馬拉松賽事經營權，並乃因本集團以擴充市場覆蓋率為目標而被收購。

該項交易以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處理，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分配如下：

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無形資產－經營權     | 8,000 |
| 總代價－以現金償付    | 8,000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       |
| 已付現金代價       | 8,000 |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智美籃球之股權，於報告期末尚未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40,600,000元，有關款項已計入其他應收款(見附註29)，其中人民幣20,300,000元已於2018年3月收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體育場館之股權，於報告期末尚未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26,600,000元，有關款項已計入其他應收款(見附註29)。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已於2017年3月悉數收取。

### 39.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6年：無)。

## 40. 承諾事項

### (a)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1年內            | 5,733          | 8,471          |
|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5,472          | 13,431         |
|                | <b>11,205</b>  | 21,902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按介乎1至3年(2016年：1至3年)之租賃年期商議及釐定，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1年內            | 497            | 2,585          |
|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498            | 3,805          |
|                | <b>995</b>     | 6,390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0. 承諾事項(續)

#### (b) 與體育相關機構之戰略合作協議承諾

於2016年，本集團與十四個省市之體育相關機構簽訂若干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條款，本集團已獲授上述機構組織及運營之所有社會體育賽事之獨家舉辦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大部分省份終止合作，僅保留與浙江省及亞洲田徑聯合會之戰略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未來承諾付款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1年內            | 2,453          | 10,900         |
|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1,933         |
|                | 2,453          | 22,833         |

#### (c) 投資承諾

北京智美傳媒承諾向北京智美紅土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紅土」)，一家體育文化業務投資基金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北京智美傳媒向紅土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並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確認。剩餘注資付款之承諾為人民幣45,000,000元。

## 41.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 (i) 關聯方交易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收購於賽格智美之股權<br>－深圳智美運動場館公司(附註(a))              | –              | 27,500         |
| 購買－獨家商業權費用<br>－NBL公司(附註(b))                            | –              | 33,980         |
| 購買－技術開發服務費用開支<br>－國泰銀科(附註(c))                          | –              | 4,000          |
| 購買－馬拉松計時服務費用開支<br>－深圳智美運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美運動科技」)<br>(附註(d)) | –              | 2,053          |
| 購買－賽事運營費用開支<br>－上德大愛(附註(e))                            | 18,679         | –              |

### (ii) 關聯方結餘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國泰銀科賬款(附註(c))                  | –              | 4,000          |
| 應收深圳智美運動科技其他應收款(附註(d))           | 2,977          | 3,977          |
| 預付深圳智美運動科技款項(附註(d))              | 1,073          | 500            |
| 預付上德大愛款項(附註(e))                  | 3,525          | –              |
| 應收賽格智美其他應收款(附註(f))               | –              | 5,600          |
| 應收深圳韌行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韌行」)其他應收款(附註(g)) | 1,462          | 1,110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1. 關聯方交易 (續)

(a)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之交易如下：(續)

附註：

- (a) 於2016年4月7日，北京智美體育與深圳智美運動場館及賽格地產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智美運動場館將其於賽格智美之55%股權以代價人民幣27,500,000元轉讓予北京智美體育。任文女士間接持有深圳智美運動場館之控股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6(c)。
- (b) 年內本集團與NBL公司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於2016年，智美賽事與NBL公司簽訂一份協議，以獲得2016-2019 NBL獨家商業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一名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一)為五名NBL公司董事中之其中一名，故該董事對NBL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 (c) 於2016年，國泰銀科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國泰銀科於2016年11月23日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服務費為人民幣4,000,000元，並已計入於2016年12月31日之應付賬款。
- (d) 任文女士間接持有深圳智美運動科技之控股股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智美運動科技以代價人民幣2,053,000元向本集團提供馬拉松計時服務。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乃來自深圳智美運動科技代表本集團發出之收據，以及與慣常業務活動有關之墊款。

- (e) 於2017年，賽事營運浙江與上德大愛簽訂一份協議，以自2017年4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獲得體育賽事－奔跑中國之商業權。於2017年7月20日，賽事營運浙江已向上海德大愛注資約人民幣63,556,000元，並持有上海德大愛之32.5%股權作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賽事運營費用為人民幣18,679,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支持賽事營運浙江營運奔跑中國作出墊款。
- (f)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乃來自賽格智美代表本集團發出之收據。
- (g) 任文女士間接持有深圳韜行之控股股權。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餘額指就於2016年租出物業及深圳韜行代表本集團所發出其他收據之應收租金收入。

#### 41. 關聯方交易 (續)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袍金      | 564            | 564            |
| 薪金和津貼     | 6,622          | 5,783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100            | 4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12            | 365            |
|           | <b>7,598</b>   | <b>6,759</b>   |

#### 42.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董事認為，報告期末後概無注意到重大事項。

####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該會計項目之新分類被認為可就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提供更恰當之呈列方式。已停止經營業務之比較利潤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包括於本年度分類為已停止之該等業務。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摘要如下：

| 主要財務數字比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3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b>371,463</b>   | 480,910        | 681,429        | 804,301        | 694,308        |
| 成本         | <b>(240,845)</b> | (307,617)      | (499,574)      | (430,207)      | (351,481)      |
| 毛利         | <b>130,618</b>   | 173,293        | 181,855        | 374,094        | 342,827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b>160,148</b>   | 135,076        | 74,464         | 370,598        | 311,22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b>101,588</b>   | 93,363         | 50,793         | 277,994        | 231,513        |
| 總資產        | <b>1,332,389</b> | 1,348,523      | 1,160,263      | 1,329,883      | 1,205,214      |
| 總負債        | <b>119,616</b>   | 151,043        | 58,094         | 130,663        | 134,886        |